

國 史 館 館 刊

第五十期（2016年12月），頁1-46

© 國 史 館

# 公私領域之間——長崎僑領陳世望

## (1901-1940)

朱德蘭

### 摘要

有關近代長崎華商泰益號的研究，學者針對該號經營構造、通商網絡、區域貿易活動等議題，已有許多研究成果；惟聚焦於陳世望（1869-1940）個人事蹟的討論很少。本文主要參考泰益號關係文書，就其經營貿易40年的處事風格及其構築的人脈網絡關係做一分析。

據本研究結果可知，陳世望在長崎華僑社會成為一名領袖，除了他天性寬仁，精明能幹外，還與他有廣泛的社交活動地盤密不可分。其社交範圍包括：一、1905年任長生會（喪事組織）會長；二、1911年任福建省諮詢局參議員；三、1908年任長崎華商商會副會長，1923年任長崎中華總商會會長；四、1912年任福建商幫理事長；五、1922年任長崎福濟寺正董事；六、1923年任長崎華僑時中小學董事長等。陳世望善用血緣、地緣、業緣、政治、社團組織、學校教育、宗教文化等多層次網絡關係，這些關係相互作用的結果，是他經商致富，揚名海內外的重要元素。

關鍵詞：長崎泰益號、陳世望、金門、福建會所、長崎中華總商會

# Between Public and Private Spheres: The Story of the Oversea Chinese Leader Chen Shi-wang in Nagasaki (1901-1940)

Te-lan Chu\*

## Abstract

So far scholars researching the history of the Chinese business group “Tai-yi-hou” of Nagasaki have produced rich results in a wide range of subjects such as its business style, trading network, and involvement in regional commerce, etc. However, there has been little attention paid to the group leader, Chen Shi-wang (1869-1940), and his personal activities. This paper is devoted analyzing his life and styles of handling business connections together with their human networks as seen from an intensive exploration of the extant documents on the “Tai-yi-hou”.

The research has revealed that the successful career of Chen Shi-wang as a prominent leader of the overseas Chinese community in Nagasaki can be attributed to the widespread contacts in his social life. These include the following important elements: 1. He was the president of the Chinese Equitable Funeral Society (Society of “Longevity”) in 1905; 2. He served as a member of the Consultative Council of Fujian Province in 1911; 3. He was the vice-president of the Chinese Chamber of Commerce of Nagasaki in 1908 and was later elected to its presidency in 1923; 4. He was the Board Director of the Fujian Society of Trade in 1912; 5. He was the Board Director of the Fuji Temple in Nagasaki in 1922; 6. In the following year 1923, he became the Chairman of the Board of the Overseas Chinese Primary School in Nagasaki.

As a well-known public figure, He fully utilized an ever-enlarging circle of influence ranging from kinship, Fujian fellowship, colleagueship at hand, down through to political identity, NPO participation and school establishment as well as various cultural resources to organize his own multi-layered human network. Undoubtedly, these wide-reaching connections he relied on must have contributed to his fame and achievements.

**Keywords:** Tai-yi-hou in Nagasaki, Chen Shi-wang, Kinmen, Fujian Hall, The Chinese Chamber of Commerce in Nagasaki

---

\* Research Fellow, Research Center for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Academia Sinica

# 公私領域之間——長崎僑領陳世望

## (1901-1940) \*

朱德蘭 \*\*

### 壹、前言

20世紀前半葉，泰益號在長崎華僑商號中是一間聲望很高的家族企業。第一代店主陳發興，字瑞椿，號國樑，1840年生於金門島新頭鄉，1866年繼承叔父陳達明股份，參與長崎泰昌（鋗）號貿易，1901年與長男世望（1869-1940）創設泰益號，1903年返鄉養老，1908年病逝於金門。1903年世望接掌父業，由於商才出眾，熱心公益且樂善好施，廣受僑界人士推崇，因而擔任僑團組織領導長達20餘年。

有關長崎華商泰益號的研究，迄今為止，國內外學者針對該號經營結構、通商網絡、區域貿易活動等議題，已有不少研究成果；惟聚焦於店主陳世望個人事蹟的討論比較罕見。<sup>1</sup> 本文為填補既往研究範疇的不足，主要參考陳氏後代保存

\* 本文為2015年度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之研究成果，計畫編號：104-2410-H-001-034。感謝二位匿名審查人惠賜寶貴的修訂意見。

收稿日期：2016年9月21日；通過刊登日期：2016年11月21日。

\*\* 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研究員

<sup>1</sup> 長崎華商泰益號相關研究，較具代表性的著作有：山岡由佳，《長崎華商經營の史的研究——近代中國商人の經營と帳簿》（京都：ミネルヴァ書房，1995年），頁1-227；朱德蘭，《長崎華商貿易の史的研究》（東京：芙蓉書房，1997年），頁1-192；廖赤陽，《長崎華商と東アジア交易網の形成》（東京：汲古書院，2000年），頁1-428；和田正広、翁其銀，《上海鼎記號と

泰益號公私文書，包括福建會所信函、福建會所議事紀錄、長崎華商商會信函、商號書簡、帳簿、中國駐長崎領事館檔案、金門鄉親書信等資料，就陳世望經營號務 40 年（1901-1940），他在公私領域方面的行事風格，及其構築縱橫交錯的人脈關係，做一實證性的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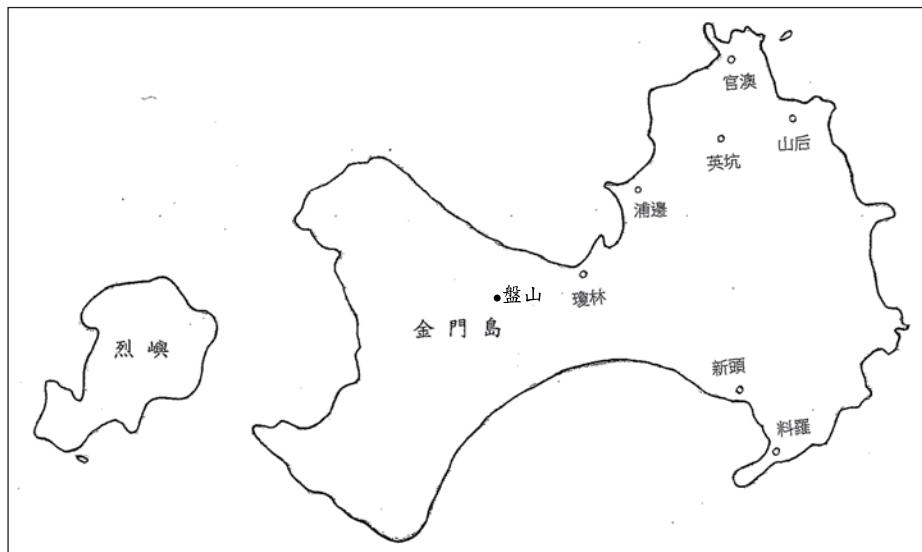


圖 1、陳世望金門鄉親分布圖（作者繪製）

## 貳、慷慨好義、社交活躍

金門與廈門遙遙相望，幅員狹隘，土壤瘠薄，島民多以採蚵、拾貝、出海捕魚，或以種植甘薯、高粱、花生、大小麥維生。<sup>2</sup> 1842 年鴉片戰爭結束，五口對外通商，廈門於 1844 年正式闢為商埠後，具地利之便的金門，出洋謀生者日眾。<sup>3</sup>

<sup>1</sup> 長崎泰益號——近代在日華商の上海交易》（福岡：中國書店，2004 年），頁 1-297；許紫芬，《近代中國商人的經營與帳簿——長崎華商經營史的研究》（臺北：遠流出版公司，2015 年），頁 1-273。（此書為許紫芬修訂 1995 年日文專書之中譯本）

<sup>2</sup> 施添福總編纂，《臺灣地名辭書》，卷 24·金門縣（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14 年），頁 164、242。

<sup>3</sup> 張洪祥，《近代中國通商口岸與租界》（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3 年），頁 43。

公私領域之間——長崎僑領陳世望（1901-19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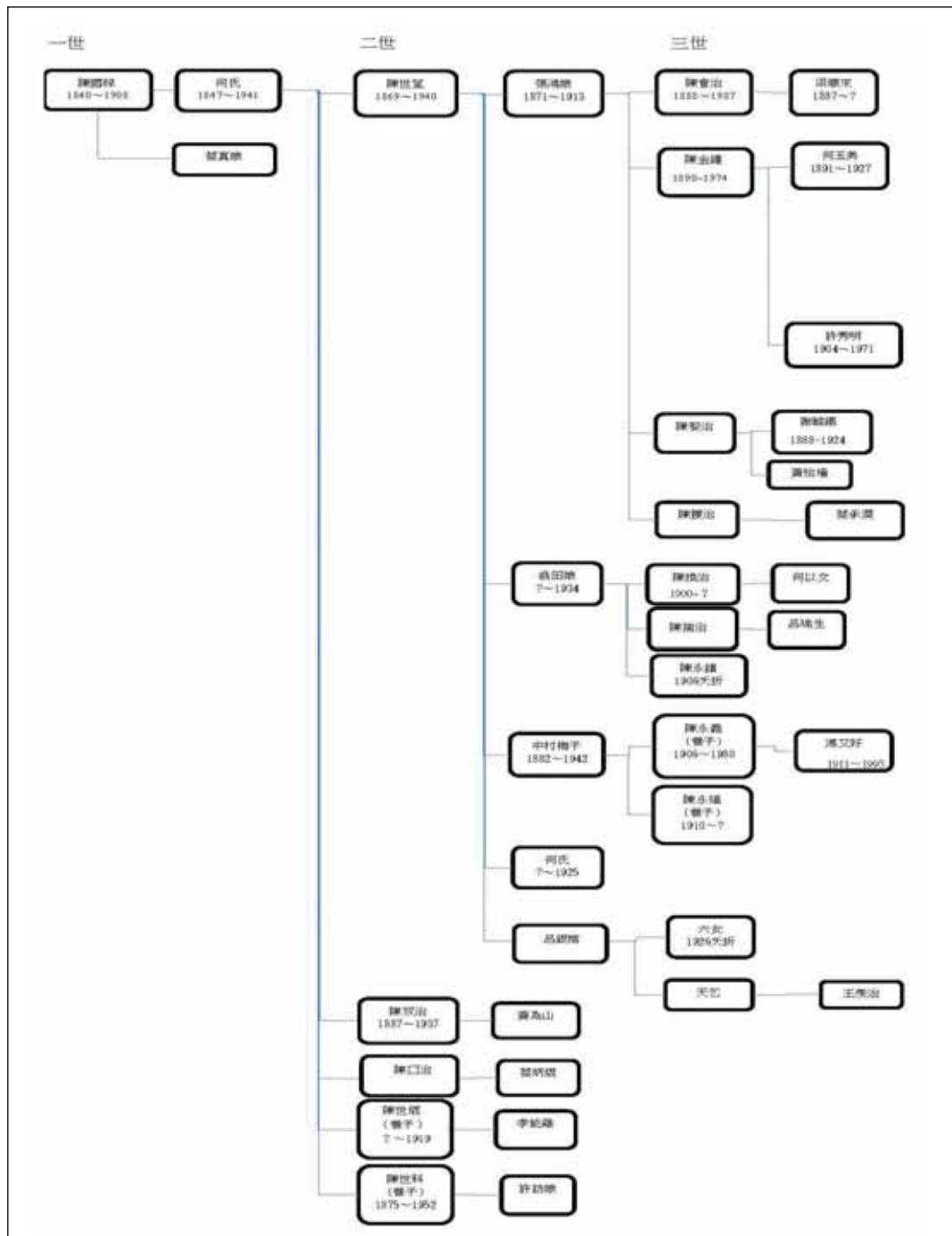


圖 2、陳世望家系圖（作者製作）

1890 年代移居長崎的陳世望，自經營泰益號以來，為發展業務和扶助鄉親生計，店員大多僱用金門人。如圖 1 所見，其金門員工來自新頭、料羅、官澳、山后、英坑、浦邊、瓊林、盤山等地，其中除了世望家族外，另有妹婿黃為山（英坑人）、二女婿謝毓鐵（料羅人）、三女婿蔡水習（又名水涇、承潤，瓊林人）、堂弟世要（世耀，又名媽耀、世焜，新頭人）、侄兒永疇、永宰、道生（新頭人）、表侄黃信相（英坑人）、張冰雪（盤山人）、張江海（盤山人）、侄孫念轉（新頭人）、外甥黃水源（英坑人）、外孫梁維芳（山后人）、表兄何德磋商（浦邊人）、楊篤源（又名篤頭，官澳人）等。可以說，泰益號是一以陳世望為核心，以血緣、地緣紐帶關係為基礎的泛家族企業。<sup>4</sup>（見圖 2）

## 一、照顧鄉親

金門子弟在商號工作，平日學習招呼客戶、寫信、打算盤、記帳、採購、報關、跑外務、磅秤貨物、庫房管理等商務，待累積若干經驗後，有的被派往外埠坐鎮，有的轉移他處另謀高就，有的返鄉做些買賣。<sup>5</sup>

陳永疇又名陳永頭，1906 年任職泰益號，1907 年回里經營陳合發店，他向世望採購日本布料、色線、藥品等物，以賒帳方式進貨，俟貨售完入帳再和世望母親陳何氏結算。陳何氏掌管金門家庭生計，家費主要仰賴世望接濟，鄉親還帳

<sup>4</sup> 泰益號關係文書多達 10 萬件，除了一部分商號書信之複印本有編頁碼外，大部分文書尚處於未整理狀態。泰益號員工名錄參見「辛金項」（1906-1934 年），《長崎華商泰益號帳簿：各費總部（簿）》，長崎文化歷史博物館藏（以下簡稱長崎史博）。關於陳世望經商重視家族主義，參見朱德蘭，《長崎華商貿易の史的研究》，頁 64。

<sup>5</sup> 曾經任職泰益號，再到外地發展的金門人事，例如 1909 年黃信相、謝毓鐵、蔡承潤於下關負責泰益號支店業務；1911 年楊篤源到廈門祥記行任職；1912 年黃為山、黃信相在下關經營聯昌號；1932 年董運籌到神戶致和公司任職。參見朱德蘭執編，《長崎華商泰益號關係商業書簡資料集：神戶地區商號（1890-1959 年）》（簡稱《神戶地區商業書簡資料集》，1993 年日本文部省科學研究費補助國際共同研究，No. 04044157），頁 918；「致和公司董運籌信函」（1932-1939 年），〈神戶地區商號書信〉，未整理編頁；「蔡水涆信函」（1911〔宣統 3〕年農曆 12 月 6 日），〈金門地區書信〉，《泰益號公私文書》，陳東華藏；朱德蘭執編，《長崎華商泰益號關係商業書簡資料集：關門地區商號（1906-1938 年）》（1993 年日本文部省科學研究費補助國際共同研究，No. 04044157），頁 1483-1484、1933。

僅供添補部分家用而已。永疇與世望常有書信往來，傳遞一些家鄉信息。<sup>6</sup> 如 1911 年永疇致世望一信言：

德修叔公前幫往居瓊林社，日前自己到家衣食全無，而且身無分文可用，觀局如此無處可借，令人看見可傷也。現時每日對侄之店仔先提去貨錢，並先後合共一、二拾元之數。奈侄為本短而且家費甚重，又被人賒多，後恐難得應付也。<sup>7</sup>

陳德修，一名文政、百政，是世望的叔父，1884-1898 年曾與堂兄瑞椿同甘共苦，為泰昌號效力。世望得知他的處境，深表同情，時而託人送錢給他。<sup>8</sup>

伍德宮，又稱浯德宮，奉祀蘇、邱、梁、秦、蔡五王爺，在金門頗負盛名，為新頭鄉民的信仰中心。<sup>9</sup> 1917 年永疇向世望報告，新頭陳氏祠堂、伍德宮年久失修，被狂風暴雨損壞，鄉親們冀望世望、世科兄弟捐款修繕做些功德。俗諺：「神安人即安」，世望、世科洞悉家鄉傳統習俗，慨然捐出 200 銀元，贊助鄉民完成祠堂、廟宇修復工程。<sup>10</sup>

金門英坑西園中甲派黃氏家族，歷代人才輩出，宦績相當顯赫。黃氏第十三世黃義宏（黃義橫）19 世紀前半葉與其侄兒禮廷同往長崎貿易，累積不少財富。第十四世黃禮鏞天資聰敏，膽識出眾，1862 年聯合黃姓族親、表親陳達明、契友蕭懋盛、沈佛信資本，前往長崎創立泰昌號，活躍地進行中日土特產貿易活動。<sup>11</sup>

<sup>6</sup> 「陳永疇信函」（1911〔宣統 3〕年農曆 12 月 4 日、1914〔民國 3〕年農曆 10 月 22 日、1917〔民國 6〕年農曆 10 月 19 日），〈金門地區書信〉，《泰益號公私文書》，陳東華藏。

<sup>7</sup> 「陳永疇信函」（1911〔宣統 3〕年農曆 12 月 4 日），〈金門地區書信〉，《泰益號公私文書》陳東華藏。

<sup>8</sup> 「陳瑞椿信函」（1884〔同治 11〕年農曆 2 月 3 日），〈泰昌永記神濱信底〉，《泰益號公私文書》，陳東華藏；《泰錫震記：各費總部（簿）》（1899 年），長崎史博藏；「陳永疇信函」（1913〔民國 2〕年農曆 7 月 21 日、1915〔民國 4〕年農曆 10 月 21 日、1917〔民國 6〕年農曆 5 月 17 日），〈金門地區書信〉，《泰益號公私文書》，陳東華藏。

<sup>9</sup> 伍德宮廟誌編輯小組編，《金門新頭「蘇府王爺」開基廟「伍德宮」重建誌》（金門：金門縣金湖鎮伍德宮管理委員會，2014 年），頁 1-2。

<sup>10</sup> 「陳永疇信函」（1917〔民國 6〕年農曆 9 月 3、19 日、10 月 9 日），〈金門地區書信〉，《泰益號公私文書》，陳東華藏；「家用項」（1917 年），《長崎華商泰益號帳簿：各費總部（簿）》，長崎史博藏。

<sup>11</sup> 黃為山族譜，參見張璋全編輯，《英坑黃氏族譜初版》（2005 年，未刊）。有關泰昌號創業簡介，

禮鏞弟弟禮烈育有四男：光前、裕後、創業、為山（又名智海、仁壽），其中創業、為山得到世望資助，於臺北大稻埕經營裕興號，與世望、世科、王敬祥均有生意往來。王敬祥，金門島山后鄉人，神戶復興號店主，與英坑黃家有表親關係。1907 年裕興號欠王敬祥 2,000 元，有立字據在王處。歲暮，王欲討債，世望、世科盟友許遜梅（臺北川記號店主）、陳天送（臺北源順號店主）臆測創業銀根吃緊無力償還，因恐債務糾紛影響大局，故應世望、世科委託，以公人身分居間調停。經過一番斡旋，創業同意先還 700 元，其餘欠款按照王敬祥意思，立一「興隆字」，日後大富再還。<sup>12</sup> 「興隆字」中記載（見圖 3）：

立借字人黃為山即智海，茲在臺北大稻埕欲與胞兄創業合作生理，因資缺乏，故託諸友及胞兄創業等出首為鼎力，向表兄王敬祥求借日本札金壹千圓〔參〕百元正。此項言明不限年月，然表兄此款本意係借我兄弟為永遠資本，因恐胞兄創業惡性難解〔難改〕，有費前功，是以囑我兄弟誓約於左：

- 一、我兄弟有不正行為遵聽表兄責罵；
- 一、如胞兄創業原性不解〔不改〕，以及生事害人，則借項任憑表兄即時追討，斷不敢煩言求緩；
- 一、如我兄弟結規蹈矩，盡心於生理，則表兄弟須照本心慷慨，永遠將此款贊助我兄弟為生理資本，不得藉端食言追討，應待我兄弟生理興隆之日，自當報答深恩，那時母利如數奉還，斷無食言，恐口無憑，特立此據附表兄王敬祥永為執行。<sup>13</sup>

創業還款 700 元裡有張 170 元期票，當時說好翌（1908）年正月 2 日王敬祥領入 700 元和「興隆字」，便將昔日所存 2,000 元字據交還創業，來往帳項算是一概清楚，日後不再提及。時逢新年，公人不便向取字據，適值王敬祥與日商西澤吉治有一官司，審問須用證人。創業向王敬祥自薦，他熟悉案情，由他充當證人，必有勝訴把握，王聞之後即請創業為證。豈料，將近開庭之日，創業託友向

參見朱德蘭，〈明治期における長崎華商泰昌號と泰益號との貿易ネットワークの形成〉，九州國際大學社會文化研究所，《紀要》，第 35 號（1994 年 11 月），頁 23。

<sup>12</sup> 朱德蘭執編，《長崎華商泰益號關係商業書簡資料集：臺北地區商號（1899-1938 年）》（以下簡稱《臺北地區商號書簡資料集》，1991 年蔣經國國際學術交流基金會研究費補助計畫，No. RG007-90），頁 1539、8053。

<sup>13</sup> 朱德蘭執編，《臺北地區商號書簡資料集》，頁 8043。

公私領域之間——長崎僑領陳世望（1901-1940）

王商借 2、3 千元，王不允，創業怨忿，臨訊之日遞稟報病不為證。此案一審結果，判決王敬祥敗訴。王怒創業食言，唯財為親，忘恩負義，即囑胞侄王奕昇控告創業欠債不還，詐欺取財。<sup>14</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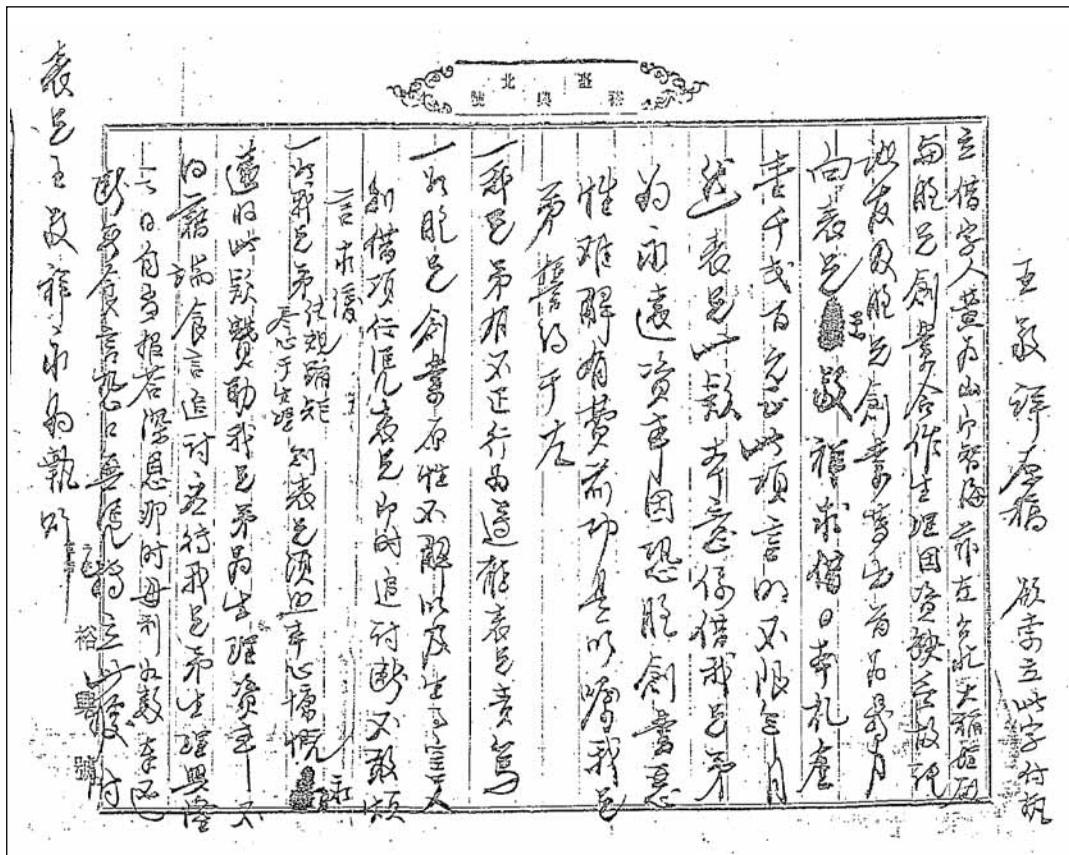


圖 3、王敬祥原稿「興隆字」

資料來源：朱德蘭執編，《臺北地區商號書簡資料集》，頁 8043。

1908 年春，創業胞弟為山來臺調查商況，見事不妙，偕友向王敬祥求情，

<sup>14</sup> 朱德蘭執編，《臺北地區商號書簡資料集》，頁 1555、8040-8042、8052-8053。有關王敬祥與西澤吉治訴訟事件，參閱〈復興對西澤氏訴訟〉，《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907 年 7 月 25 日，版 1；〈石油販賣權判決〉，《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908 年 1 月 5 日，版 4。

王不理。世望、世科獲訊，疊電囑託遜梅、天送婉勸王敬祥和解息事。遜梅、天送速邀敬祥摯交連金房（基隆日發號店主）來北，共議以法院扣押裕興號 672 元還王了局。王答此款可以照收，但尚欠 628 元，要創業立一「求情字」方允了結。「求情字」云：「此項贊借創業兄昆仲為資本振作生理，若以創業兄原性不改（不改），行為不正，則贊借之項立即討回」。創業不肯立，欲告敬祥、公人未還 2,000 元字據，共謀詐財，王、黃債務演變成一場訴訟風波。<sup>15</sup>

世望與創業昆仲也有金錢往來，如據泰益號帳簿記載，可知 1911 年黃創業欠泰益號 1,168.18 元，拖到 1918 年未還。1911 年黃為山欠泰益號 400.22 元，其後還少借多，迄 1929 年止，共欠 1,715.3 元未還。王、黃、陳 3 家互有表親關係，世望比起敬祥，顯然較為寬宏大度，不僅常常融資，肯給債務人商業振作機會，而且還讓為山兒子水源到店內習商。<sup>16</sup>

## 二、廣結人緣

向來，人情義理、禮尚往來是華人促進感情、建立人際關係的一種文化習俗。有關陳世望擴展人脈情形，充分反映於泰益號每年的流水帳冊裡。如 1907（丁未）年《各費總簿》雜費項開列：

元月十六付	送肇三〔梁肇三，梁合春〕鮀魚六斤，2.28 元。
元月二十日付	吉野婚禮、順意〔梁順意〕程禮，共 13.88 元；富貴樓請銀行，80.94 元。
二月初四日付	商會公請領事，4.16 元；德泰手公請商人，8.82 元；對福濟寺敬神五牲〔豬羊雞鴨魚〕，20.22 元；敬天宮五牲、連炮，4.65 元；元宵敬神五牲，6.45 元；敬媽祖宮五牲，6.24 元；送和昌合春〔梁合春〕壽肉，2.3 元。
二月二十七日付	福昇機請客三席，57 元。

<sup>15</sup> 朱德蘭執編，《臺北地區商號書簡資料集》，頁 1539-1540、1555、8044。

<sup>16</sup> 《長崎華商泰益號帳簿：結彩豐盈》（1911-1929 年），長崎史博藏；「黃為山信函」（1922〔民國 11〕年農曆 10 月 22 日、12 月 24 日、1928〔民國 17〕年農曆 1 月 19 日）、「陳雙治信函」（1926〔民國 15〕年農曆 11 月 14 日），〈金門地區書信〉，《泰益號公私文書》，陳東華藏。

公私領域之間——長崎僑領陳世望（1901-1940）

三月十四日付	送廈門悅來〔悅來棧〕大鮑魚八斤，8.4元。
三月十八日付	大鶴樓請客，36元；カルルス溫泉請客酒菜，65.11元。
三月十九日付	カルルス請正金〔正金銀行〕，40.5元；登記〔陳媽登，陳世科〕車力費10元；自請車力25元；合送向井花蝦，各派4.2元。
三月二十二日付	福昇棧請客，54.51元。
四月十二日付	對登記合送天送〔陳天送〕衣服，對派22.5元。
四月十六日付	對源昌、福興、和昌請酒賞花，8.7元。
四月十七日付	送王安受衫料，20元。
四月十八日付	福昇棧請領事、道生〔蘇道生〕、世科〔陳世科〕等客，177.84元。
四月十九日付	蛤亭請玉書〔陳玉書〕、世科，16.22元。
五月初一日付	商會費3元。
五月十一日付	請招春〔許招春〕カルルス，20元。
五月十七日付	本行請酒，叫藝妓四名，12元；玉庭〔繆玉庭〕合請鴻英〔葉鴻英〕等客，對半派5.25元。
五月二十四日付	世科合送招春子縞紗，36元，對半18元。
六月初一日付	玉庭合請鴻英等，對派25.32元；富貴樓和昌、福興合請銀行，39.83元；同前合一條，17.86元，共57.69元。
六月十四日付	福昇棧請客席，96.24元。
六月三十日付	請學堂〔華僑時中小學〕先生，派1.72元；買臺甲帽〔臺中大甲帽〕送先生，7元。
七月初十日付	謝訟師岡崎，37元。
七月二十日付	清陽亭請客，3.7元。
七月三十日付	公送領事官生子金器禮，派去5.02元。
八月初五日付	打狗〔高雄〕拋米34,158斤，酬謝金安隆去44.44元。
八月二十九日付	送禮物，3元；送親家何敬雕程儀，40元；普渡捐金9元；買申票〔往上海船票〕送敬雕，6元；付楊篤頭奠儀10元；蛤亭請客，4.88元；對和昌合送吉野3.5元、

田代 2 元、千千岩 1.8 元、金子 3 元；對福興、振泰合送日商，共 11.23 元；福昇棧請客，28.77 元；三家合請商業銀行，9.6 元；對福興請酒花 4.3 元；對吉野請酒花 1.1 元；請向井會席〔酒宴料理〕花 7 元。

- 九月初三日付 對裕興代送森泉〔鄭森泉〕兄開店禮燈，14 元。
- 九月初十日付 和昌肇〔梁肇三〕孫彌月禮，12 元。
- 九月二十日付 送祥瑞母奠儀 3 元。
- 九月三十日付 合送卞〔卞紱昌〕領事金表〔錶〕，派 3.67 元。
- 十月初十日付 對振成合送播吉 1.13 元。
- 十月二十日付 送雙治〔陳雙治〕5 元，又 5 元；會女〔陳會治〕10 元；順來〔梁順來〕10 元；姨母 3 元。
- 十月二十一日付 廚司振椿〔方振椿〕辦生日席酒菜，126.73 元；對福昇棧前請客菜，後生日諸物費，272.45 元。
- 十月二十四日付 送耀也〔耀仔 = 陳媽耀 = 陳世焜〕費，18.3 元。
- 十一月初二日付 永見手俱樂部十二月止，3 元〔公餘俱樂部會員會費〕。
- 十一月初八日付 為山〔黃為山〕去臺船票、應酬，繳費 122.25 元。
- 十一月初十日付 愛壽叫藝妓，6 元。
- 十一月二十七日付 福昇棧請客席，42 元。
- 十二月初七日付 送白天賜程儀，10 元。
- 十二月初十日付 福昇棧請客，85.45 元；送黃□雲〔字跡模糊〕順風，10 元。
- 十二月十一日付 送銀行青柳、富田禮物，各 20 元。
- 十二月二十日付 叫日本藝妓，9 元；商會費十一、十二月，3 元。
- 十二月二十九日付 送廚司 10 元；送女傭 6 元；福昇棧請客菜，7.28 元；送正金〔正金銀行〕太田禮，20 元。
- 十二月三十日付 湖北人歸，給路費 5 元；公請楊欽差、領事官，派 10.1 元；送商船行夫工酒，3 元，另，池田 10 元。<sup>17</sup>

<sup>17</sup> 「雜費項」（1907 年），《長崎華商泰益號帳簿：各費總簿》，長崎史博藏。帳簿資料以「元」

以上帳目顯示，世望一年到頭忙於送禮、宴客酒菜、捐贈、祭祀、參加喜慶喪葬、參加俱樂部聚餐等，公私兩面的社交活動十分活躍。概括地說，世望交往對象分為：

（一）金門鄉親。如梁肇三，山后人，1880 年代於長崎經營和昌號，長男順來與世望長女會治結婚，雙方有同業、同鄉、姻親三層關係。梁順意，山后人，早年為和昌號跑外務，進出各大港埠之間，1920 年移居新加坡後，成為世望的好客戶。王安受，后宅人，兄安料任職和昌號，妹妹麵娘是梁肇三弟弟肇修之妻。安受於 1907 年與世望合作，經營臺米販售日本生意。陳世科，1875 年生於長崎，本名高山七太郎，年少被陳瑞椿收養，在金門長大，1902 年到神戶開設泰益號，與義兄感情篤厚。陳世焜，陳德修之子，瑞椿返金後收為養子。何敬雕，浦邊人，為世望兒媳何玉美之父。楊篤頭，官澳人，世望表兄，任職泰益號，1906 年被派往海參崴推銷日本米。黃聰明，英坑人，在長崎與日女結婚，經營福興號，從事海參崴貿易兼客棧生意。<sup>18</sup>

（二）跨籍、跨境同業。長崎方面有歐陽仁，福建省同安縣人，德泰號店主。蘇道生，上海人，源昌號店主，三江幫首領。繆玉庭、葉鴻英，廣東商人。徐文泉，福建省同安縣人，振成號店主，兄君調為泰益號職員。長崎日商有向井，豆類、雜貨貿易商。田代隆七郎、吉野、播吉田中、金子辛太郎，皆為海產品批發商。千千岩愛吉、永見倉太，米穀商。臺灣方面有陳天送，又名陳錫麟，臺北源順號店主。鄭森泉，泉州人，臺北泉成商會店主。許招春，泉州人，基隆瑞泰行經理。廈門地區有邱叔宜，悅來棧經理，從事客棧兼辦僑匯業。白天賜，振義興號店主，經營商品批發兼辦僑匯業。<sup>19</sup>

---

登記金額，如無標示，本文均指日圓。

<sup>18</sup> 竹村長槌，《大典記念名鑑》（長崎：九州日の出新聞社，1916 年），未編頁；《長崎華商泰益號帳簿：華商總簿》，1920-1931 年；辛德蘭，〈臺灣與日本之間米與海產品的交換：長崎華商泰益號的跨越海洋網路（1901-1910）〉，收入朱德蘭主編，《第四屆國際漢學會議——跨越海洋的交換》（臺北：中央研究院，2013 年），頁 205、219；「楊篤頭信函」（1906〔光緒 32〕年農曆閏 4 月 13 日），〈海參崴地區商號書信〉，《泰益號公私文書》，陳東華藏；〈長崎商務情形〉，《商務官報》，第 24 期（1907 年 9 月 15 日），收入姜亞沙編，《清末官報匯編》，第 47 冊（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2006 年），頁 23707。

<sup>19</sup> 〈穎川陳府喪紀〉（1908 年），《泰益號公私文書》，陳東華藏；辛德蘭，〈臺灣與日本之間

(三) 銀行、運輸業關係。包括橫濱正金銀行長崎支店、日本商業銀行、十八銀行、三井銀行長崎支店、大阪商船公司長崎支店。<sup>20</sup>

(四) 領事館、商會關係。

(五) 文教關係。此指福濟寺、華僑時中小學堂。

(六) 餐飲業關係。包括富貴樓（位於松森天滿宮內，高級和風料亭）、大鶴樓（高級和風料亭）、福昇棧（中華菜館兼客棧）、蛤亭與清陽亭（和風料理店）、カルルス（Karurusu，高級和風料亭，賞櫻、溫泉名勝）。

### 參、主持福建會所事務

陳世望急公好義，對災難、戰爭、文教事業之捐款活動不落人後。如 1905 年日俄戰爭爆發，捐贈日本軍資 100 元；1906 年湖南、安徽、江西、江蘇等地水患，迭告巨災，捐銀 800 兩；1919 年對長崎華僑時中小學增建校舍贊助 200 元；1922 年對修繕福濟寺捐緣 500 元；1923 年捐贈長崎華僑時中小學經費 500 元。<sup>21</sup> 世望除了捐款行善外，更以待人誠信，處事負責，而有下述諸多榮譽職銜：1908 年任長崎華商商務總會協理（今副會長）；1910 年當選長崎華商商務總會會

米與海產品的交換：長崎華商泰益號的跨越海洋網路（1901-1910），頁 222-225、234-236；朱德蘭執編，《臺北地區商號書簡資料集》，頁 3776-3842；朱德蘭，〈近代長崎華商泰益號與廈門地區商號之間的貿易〉，收入湯熙勇主編，《中國海洋史論文集》，第 7 輯（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1999 年），頁 215、223。三江幫是指江南（今江蘇、安徽省）、江西、浙江商人。參見內田直作，《日本華僑社會の研究》（東京：同文館，1949 年），頁 54。

<sup>20</sup> 〈穎川陳府喪紀〉，《泰益號公私文書》，陳東華藏；《長崎華商泰益號帳簿：銀行查存》（1907 年），長崎史博藏。

<sup>21</sup> 〈江南蘇州勸辦賑捐總局文書〉（1907 年 4 月 19 日），《泰益號公私文書》，陳東華藏；長崎華僑時中小學校編，《長崎華僑時中小學校創立二十周年紀念刊》（長崎：長崎華僑時中小學校，1925 年），頁 36；〈既寄附額概覽〉，收入前引《長崎華僑時中小學校創立二十周年紀念刊》，未編頁。福濟寺位於筑後町，為 1628 年泉州人出資興建的寺廟。1922 年該寺碑文刻有福濟寺正董事陳世望及其他贊助員姓名，同年帳簿記載，陳世望捐緣 500 元。參見長崎領事郭則濟撰，〈大遠諱經營趣意書——分紫山福濟寺〉（1922 年），福濟寺藏；《長崎華商泰益號帳簿：結彩豐盈》（1922 年），長崎史博藏；許紫芬，《近代中國商人的經營與帳簿——長崎華商經營史的研究》，頁 60。

董；1911 年當選福建省諮詢局參議員、福建會所副董事（今副理事長）；1912 年任福建會所正董事（今理事長）；1918 年任長崎中華總商會副會長；1922 年任長崎福濟寺正董事（今理事長）；1923 年當選長崎中華總商會會長、長崎華僑時中小學董事長；1937 年當選長崎華商商會執行委員。<sup>22</sup>

## 一、福建會所功能

福建會所座落於長崎市館內町三番地（門牌號碼，以下同），原名八閩會館，創立於 1868 年，1888 年失火，經陳瑞椿勸捐重建，1897 年竣工，改名福建會館，又稱福建會所。<sup>23</sup>

八閩會館時期，會員選舉才望兼優者擔任董事，正、副董事各一，總理會務。會務由兩家店號輪流值辦，主要執行祭祀、葬禮、捐助、違規制裁、調停仲裁等事務。八閩會館收入主要來自抽釐，亦即貿易行號採取定率制，按交易額徵千分之一，每季核算；店鋪採取定額制，分成福、祿、壽 3 等，按季繳納。<sup>24</sup>

進入民國後，福建會所仍舊沿用「八閩會館章程」，直到 1933 年才重新制訂章程。新章程共有 5 章、26 條，其中規定：正副董事各 1 人、幹事長 1 人、幹事 4 人、監察 2 人。正副董事、幹事、監察之任期均以 3 年為限。經費來源有二：（一）經常費由會員商號每季繳納之釐金、中央不動產房租支撥。釐金規定店鋪每季繳 5 元，輸出入貿易商依例按交易額抽千分之一彙繳。（二）特別費由會員商號臨時量力捐助，或由幹事會議決籌集。福建會所功能包括：

1. 固結本幫團體，以厚待對外之實力；
2. 籌議幫中商業之改良；
3. 聯絡幫商以資一律；

<sup>22</sup> 陳世望生平榮譽銜，參見〈農工商部劄〉（1908 年 2 月 9 日）、〈農工商部劄〉（1910 年 11 月 16 日）、〈中華民國駐長崎領事館信函〉（1918 年 4 月 30 日）、〈農商部委任狀〉（1923 年 10 月 20 日）、〈長崎華商商會信函〉（1937 年 2 月 3 日），《泰益號公私文書》，陳東華藏。另見許紫芬，《近代中國商人的經營與帳簿——長崎華商經營史的研究》，頁 60-61。

<sup>23</sup> 〈八閩會館章程〉（1878 年），《泰益號公私文書》，陳東華藏。閩商捐緣建造會所紀錄，參見《八閩會館總簿》（1895-1896 年），長崎史博藏。

<sup>24</sup> 《八閩會館總簿》（1888 年），長崎史博藏。

4. 調處本幫僑商，間或與外商間商業上之爭執；
5. 辦理其他合於本會所宗旨各種事項。<sup>25</sup>

據福建會所統計，1901-1910 年行號店舖年平均共 23 家，釐金繳納較高者有德泰、泰益、福興、振泰、永記、和昌等號。1922-1934 年行號店舖減為 12 家，捐釐幾乎都以泰益號獨占鰲頭。<sup>26</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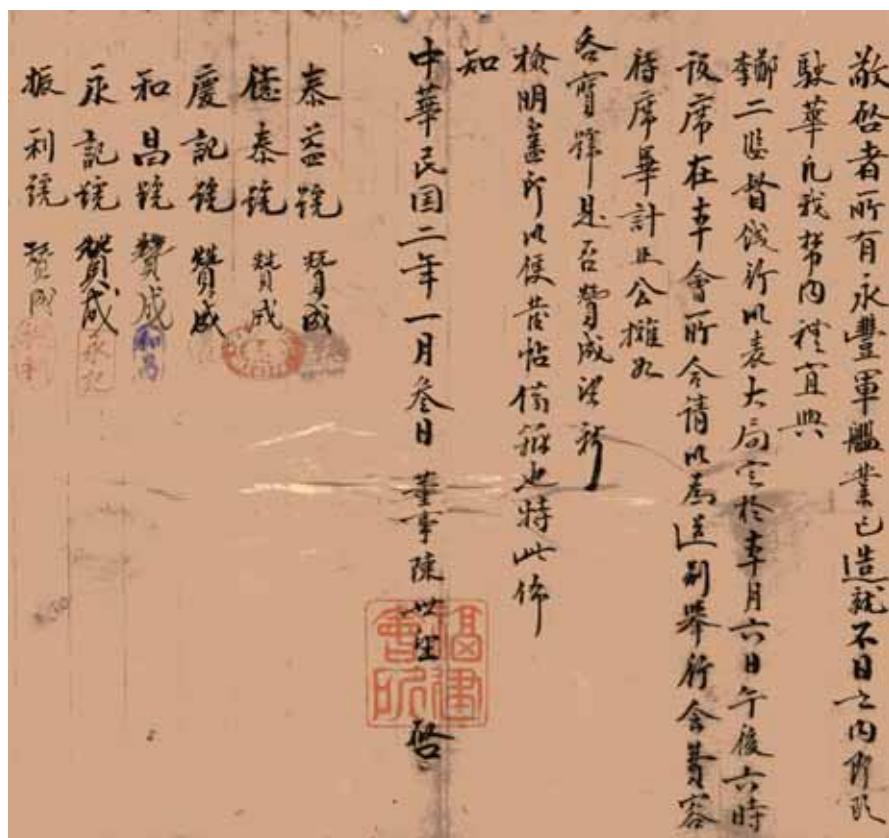


圖 4、福建會所會員贊成分攤錢行宴費用圖

資料來源：〈長崎福建會所信函〉（1913 年 1 月 3 日），《泰益號公私文書》，陳東華藏。

<sup>25</sup> 〈長崎福建會所章程〉（1933 年 10 月 22 日），長崎史博藏。

<sup>26</sup> 許紫芬，〈近代中國商人的經營與帳簿——長崎華商經營史的研究〉，頁 231-240。福建會所統計資料不全，1934 年以後缺載。

陳世望事業有成，長年擔任福建幫正董事，專責辦理什麼事？如何團結閩幫商人？頗須加以探討。

現存資料記載，1912-1917 年「福建會所章程」規定，開會之前需要發送傳單，召集會議需有議事紀錄。福建會所每月 15 日舉行一次幹事會，每年 12 月及 1 月各召開一次定期大會，幹事會認為必要時，或經會員四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察函請召集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福建會所經辦事務繁多，內容包括：教育部頒贈各號新年曆書，通知會員領取蓋印；傳達商會發來國民黨宣言書；調查民國前後各號捐助民軍軍餉情形，以資向中央政府申請獎勵表揚事項；公告中國公債條例及募集購買公債事項；通知冬季實施清潔大掃除；公請日商春酒宴會，均攤經費事項；迎送官員聚宴，公攤費用事項；籌辦清明掃墓、媽祖千秋、孔聖誕辰、中元普渡等祭祀活動；長崎貿易商組合長松本武助去世，商議合辦綢軸致哀；日僧參拜天后堂（媽祖廟），邀請會員齊集以表敬意；算結釐金彙繳會所事項；布告新年交易開市日期；捐錢疏濬井泉事項；會員病故，布告出葬往送以表同情等。<sup>27</sup>（見圖 4）

福建會所領導除聯繫幫眾開會、執行常例及臨時急要事務外，另也參與相關社團活動，藉以聯絡鄉誼，團結互助。

## 二、閩幫關係社團

長崎福建聯合會創立於 1917 年，會址設在福建會所內。關於創會緣由，發起人陳世望、邱世恩（福州人，公大號店主）謂：

本幫向來設有會所，以聯絡統一機關之設備，但自年來生理稀衰，逢有要務傳單請議，乃到會者稀鮮，不但感情不達而隔膜，且辦理諸事者亦多棘手。為此，發起成立長崎福建聯合會，其創會緣由贊同發企附設本聯合會，以聯絡全幫一律起見，則將來前途商業定可振興有厚望焉。<sup>28</sup>

福建聯合會屬於敦睦聯誼組織，入會之會員需繳入會金 10 元以充該會基本

<sup>27</sup> 〈長崎福建會所信函〉（1912-1917 年），《泰益號公私文書》，陳東華藏。

<sup>28</sup> 〈長崎福建會所信函〉（1917 年 9 月 1 日），《泰益號公私文書》，陳東華藏。

金。會員不納月費，每年 1 月召開 1 次定期總會，每月舉行兩次晚餐會，每次聚餐每份繳交 1 元。<sup>29</sup>

泉漳會館、泉漳永乃僑商救助急難之同鄉組織，現存文獻很少，初見於 1913 年 2 月 28 日的會所傳單，1917-1926 年泰益號帳簿有泉漳永年年欠款紀錄。1931 年泉州人徐君調被人倒債，經陳世望協助，得由泉漳永社團獲得 150 日圓返鄉旅費。<sup>30</sup>

長生會也設於福建會所內，創會年月不詳，為棺木製造、買賣，處理喪事之社團組織。長生會資料不全，據會長陳世望保存帳簿記載，1905-1911 年收入分為：(一) 僑民陳才紀、黃天財、陳揚存等 134 名，捐緣 543.5 元；(二) 泰益、和昌、福興、德泰、永記等 5 號各捐 40 元，太昌、震豐、振泰、東源、振成等 5 號各捐 30 元，賓記 1 號捐 20 元，合計 11 家商號共捐 375 元；(三) 出售棺木 38 具，收入 966 元，以上 3 條總計 1,884.5 元。又，1927 年福建聯合會捐助長生會 176.07 元。<sup>31</sup>

長生會的營運方式，為每年向日本商社採購木料，僱請木工裁木造棺，油漆匠塗漆棺木，清潔工洗掃厝屋。棺木有大有小，依其材質、工法分為天、地、日（甲）、月（乙）、星（丙），一至五號等不同等級。棺木存放於福濟寺內及觀音亭側之外屋裡，販售對象有僑居華民粵、閩、江籍與朝鮮人。長生會對僑民買棺允許賒欠，對孤苦不能成殮者，每名施助棺木 1 具。支出項目包括：(一) 購買物品費，如木料、油漆、門鎖器具；(二) 工資，此指幹事劉道桂之薪給，以及木工、造棺工、油漆匠、清潔工、門鎖修理匠之工錢；(三) 觀音亭、稻佐山墳墓與墓池之修繕費；(四) 劉道桂之旅費；(五) 出葬傳單之印製費；(六) 贊助

<sup>29</sup> 〈長崎福建聯合會定章〉（1918 年），《泰益號公私文書》，陳東華藏。

<sup>30</sup> 朱德蘭執編，《神戶地區商業書簡資料集》，頁 866、867；《長崎華商泰益號帳簿：結彩豐盈》（1917-1926 年），長崎史博藏。

<sup>31</sup> 〈福建長生會結冊〉（1905-1911 年），《泰益號公私文書》，陳東華藏；《福建長生會各項總登》（1927 年），長崎史博藏。太昌號創立於 1902 年，店主蕭幼齋之兄長蕭仰齋為泰昌號（1862-1901）股東之一。參見「釐金項」（1902 年），《福建會館總簿》，長崎史博藏；「豐記號信函」（1908 年 12 月 26 日、1909 年 2 月 24 日），〈香港地區商業書信〉，《泰益號公私文書》，陳東華藏。

公私領域之間——長崎僑領陳世望（1901-1940）

棺木；（七）謝神儀式開銷等。<sup>32</sup>（見圖5）

一束	光	年	通	高	通	君	唐	高	通	君	唐
四	信	木	十	付							
五	小	植	大								
六	计	植	付								
七	植	木	八	付							
八	植	木	九	付							
九	植	木	十	付							
十	计	植	付								
十一	植	木	十一	付							
十二	植	木	十二	付							
十三	植	木	十三	付							
十四	植	木	十四	付							
十五	植	木	十五	付							
十六	植	木	十六	付							
十七	植	木	十七	付							
十八	植	木	十八	付							
十九	植	木	十九	付							
二十	植	木	二十	付							
二十一	植	木	二十一	付							
二十二	植	木	二十二	付							
二十三	植	木	二十三	付							
二十四	植	木	二十四	付							
二十五	植	木	二十五	付							
二十六	植	木	二十六	付							
二十七	植	木	二十七	付							
二十八	植	木	二十八	付							
二十九	植	木	二十九	付							
三十	植	木	三十	付							
三十一	植	木	三十一	付							
三十二	植	木	三十二	付							
三十三	植	木	三十三	付							
三十四	植	木	三十四	付							
三十五	植	木	三十五	付							
三十六	植	木	三十六	付							
三十七	植	木	三十七	付							
三十八	植	木	三十八	付							
三十九	植	木	三十九	付							
四十	植	木	四十	付							
四十一	植	木	四十一	付							
四十二	植	木	四十二	付							
四十三	植	木	四十三	付							
四十四	植	木	四十四	付							
四十五	植	木	四十五	付							
四十六	植	木	四十六	付							
四十七	植	木	四十七	付							
四十八	植	木	四十八	付							
四十九	植	木	四十九	付							
五十	植	木	五十	付							
五十一	植	木	五十一	付							
五十二	植	木	五十二	付							
五十三	植	木	五十三	付							
五十四	植	木	五十四	付							
五十五	植	木	五十五	付							
五十六	植	木	五十六	付							
五十七	植	木	五十七	付							
五十八	植	木	五十八	付							
五十九	植	木	五十九	付							
六十	植	木	六十	付							
六十一	植	木	六十一	付							
六十二	植	木	六十二	付							
六十三	植	木	六十三	付							
六十四	植	木	六十四	付							
六十五	植	木	六十五	付							
六十六	植	木	六十六	付							
六十七	植	木	六十七	付							
六十八	植	木	六十八	付							
六十九	植	木	六十九	付							
七十	植	木	七十	付							
七十一	植	木	七十一	付							
七十二	植	木	七十二	付							
七十三	植	木	七十三	付							
七十四	植	木	七十四	付							
七十五	植	木	七十五	付							
七十六	植	木	七十六	付							
七十七	植	木	七十七	付							
七十八	植	木	七十八	付							
七十九	植	木	七十九	付							
八十	植	木	八十	付							
八十一	植	木	八十一	付							
八十二	植	木	八十二	付							
八十三	植	木	八十三	付							
八十四	植	木	八十四	付							
八十五	植	木	八十五	付							
八十六	植	木	八十六	付							
八十七	植	木	八十七	付							
八十八	植	木	八十八	付							
八十九	植	木	八十九	付							
九十	植	木	九十	付							
九十一	植	木	九十一	付							
九十二	植	木	九十二	付							
九十三	植	木	九十三	付							
九十四	植	木	九十四	付							
九十五	植	木	九十五	付							
九十六	植	木	九十六	付							
九十七	植	木	九十七	付							
九十八	植	木	九十八	付							
九十九	植	木	九十九	付							
一百	植	木	一百	付							

圖 5、長生會經營棺木帳目

資料來源：〈福建長生會結冊〉(1905-1911年)，《泰益號公私文書》，陳東華藏。

言及喪葬，1912年11月19日福建會所傳單上載：「陽曆本月十九日為梁公肇三先生仙遊已屆四七之期，我幫備辦漢筵，是日在福濟寺延僧誦經禮懺，靈前祭獻以表同情。是日午前十時務祈諸君早臨祭奠是荷」。<sup>33</sup> 同年12月11日再發一張傳單寫道：

謹啟者，前任正董事梁公肇三先生仙遊，暫厝福濟寺經有月餘之久，擇定明日由申輪運棺回唐。凡我幫內以念永離，禮宜備送而表鄉誼。務祈諸君是日午前十時駕臨福濟寺參集，拈香送行為禱，專此佈達告聞。<sup>34</sup>

梁肇三來自金門山后鄉，乃和昌號第二代店主，1901 年對福建會所捐釐

<sup>32</sup> 〈福建長生會各項總登〉（1918-1931年），《泰益號公私文書》，陳東華藏。

<sup>33</sup> 「傳單」（1912年11月19日），〈長崎福建會所信函〉，《泰益號公私文書》，陳東華藏。

<sup>34</sup> 「傳單」（1912年12月11日），〈長崎福建會所信函〉，《泰益號公私文書》，陳東華藏。

59.245 元，1910 年捐釐 126.08 元，為長崎著名僑商之一。<sup>35</sup> 值得留意的是，華僑客死長崎，通常窮苦無依者被埋於唐寺之墓地，富人往生則其遺族有扶柩歸鄉埋葬之習俗。儘管如此，隨著時代推移，富僑之中有的和日女通婚，有的礙於運輸困難，死後就地埋葬者漸漸增多。<sup>36</sup> 如 1939 年悟真寺墓地埋葬註冊中載：

今據陳揚俊函稱其父陳平順年六拾七歲，係福建省福清縣後安村人，住長崎市廣馬場町式番地，於四月十三日病故，為此知照貴住持，即准在本幫墓地埋葬註冊是荷。此致悟真寺住持木津龍祥禪師長崎福建幫正董事陳世望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十六日<sup>37</sup>

陳平順，1873 年出生於福建省福清縣，1892 年渡崎，1899 年在廣馬場十四番地開設四海樓中華菜館，僱用員工約 30 人，1902 年他和日女柴田光野結婚，生育 2 男 3 女，1939 年永眠長崎便是一個例子。<sup>38</sup>

### 三、捐出會所公產

福建會所經費來自行號店鋪捐釐和捐款，支出類別有：會所管理維持費（含館員薪資、香油、水電、會議茶點等費）、祭祀費、華僑時中小學補助費、地價稅、房屋稅、五廟地價稅、火災保險費、救濟貧困、社交開銷、分攤商會公務費、賑災、房屋及悟真寺墓地之修繕管理費、器皿購置費等。<sup>39</sup>

<sup>35</sup> 竹村長槌，《大典記念名鑑》，未編頁；許紫芬，《近代中國商人的經營與帳簿——長崎華商經營史的研究》，頁 231、236。

<sup>36</sup> 黑木國泰、劉序楓，〈長崎悟真寺の唐人過去帳〉，收入華僑研究會代表宮田安，《續長崎華僑史稿（史・資料編）》，年報第 4 輯，《續編悟真寺所藏の唐人關係資料》（長崎：長崎華僑研究會，1988 年），頁 3-43；福宿孝夫、劉序楓，〈長崎市の悟真寺・唐人墓地關係資料の補正と追錄〉，同上，頁 54-74。

<sup>37</sup> 福宿孝夫、劉序楓，〈長崎市の悟真寺・唐人墓地關係資料の補正と追錄〉，頁 74。泰益號店主陳世望、陳金鐘父子先後於 1940、1974 年辭世，皆葬於悟真寺之唐人墓地。

<sup>38</sup> 陳優繼，《ちゃんぽんと長崎華僑——美味しい日中文化交流史》（長崎：長崎新聞社，2009 年），頁 17、33-34。

<sup>39</sup> 黑木國泰，〈長崎福建會館の活動試論——福建會館帳簿をもとに〉，收入長崎華僑研究會編，《長崎華商泰益號關係書簡目錄》（長崎：長崎華僑研究會，1990 年），頁 12-16。五廟是指土地宮、天后堂（媽祖廟）、觀音堂、聖人堂（關聖帝君廟）、幽靈堂（仙人堂，存放棺木處），

1930年8月21日世望召集會議，首先報告土地宮年久失修，如遇暴風雨恐將傾圮坍塌，亟須籌款予以重修或改築事。接著，交給諸號近3年收支決算書各一份，指出會費不敷問題。世望言：

向來行家抽厘〔釐〕，而福祿壽則每季五元，但邇來行家既漸減少，而厘〔釐〕金亦漸減收，所謂福祿壽之雜費〔貨〕商商業逐見臻臻日上，為會館經濟計，雜貨商諸君似不能拘執古例，照限五元之數，請諸君裁之。<sup>40</sup>

針對第一項議題，幫眾認為土地宮改建費用巨大，土地所有權狀又屬永代借權地，銀行依據法規不能借貸，因此暫緩研議籌款。第二項釐金分擔問題，據1930年統計，福建幫管轄貿易行號有4間，店舖有7間，基於少數服從多數原則，幫眾傾向維持舊例不更動。<sup>41</sup>

1931年滿洲事變、次年上海事變爆發，日本全國瀰漫著軍國主義氣氛。1933年10月18日福建會所開會，世望報告悟真寺住持及町內有力者2名要求把墓地前之祭壇改築成消防組屋。世望喟嘆時局變化漸漸影響會所未來，自己年邁多病，無力扭轉乾坤，因而萌生辭退董事的念頭。諸號聞後發言，世望自任董事以來，為會所盡心盡力，幫眾咸感敬佩，現值會所處於多事之秋，務請共體時艱，同心協力以當難局。世望被眾婉勸，同意繼續留會。同年10月22日福建會所改選幹部，領事官與會員都到場，經投開票結果，世望以最高票續任正董事，詹敏崇以次高票續任副董事。<sup>42</sup>

1936年12月23日福建會所開會，世望報告長崎市政府為改建市路，要用福建會館門口地，諸號同意割地2.18坪，每坪價70元，計金152.6元。<sup>43</sup>

---

1868年唐館解體，閩幫在唐館舊址設立八閩會館，接管唐館裡的五廟及稻佐山唐人共同墓地。參見《八閩會館總簿》（1878年），長崎史博藏；內田直作，《日本華僑社會の研究》，頁134；菱谷武平，《長崎外國人居留地の研究》（福岡：九州大學出版會，1988年），頁289。

<sup>40</sup> 〈福建會所議事紀錄〉（1930年8月21日），《泰益號公私文書》，陳東華藏。

<sup>41</sup> 〈福建會所議事紀錄〉（1930年9月9日、10月25日），《泰益號公私文書》，陳東華藏；許紫芬，《近代中國商人的經營與帳簿——長崎華商經營史的研究》，頁196-198。

<sup>42</sup> 〈福建會所議事紀錄〉（1933年10月18、22日），《泰益號公私文書》，陳東華藏。

<sup>43</sup> 〈福建會所議事紀錄〉（1936年12月23日、1937年1月23日），《泰益號公私文書》，陳東華藏。

1937 年 9 月 27 日世望於泰益號集會，報告梅香崎警察署長、稻佐町消防組及稻佐町青年團，徵求要用福建幫管理稻佐山之墓池。又謂警察署長宣稱，基於衛生及消防需要，將加掘深 6 尺，貯水預防萬一，工資諸費皆歸消防組、青年團負責。諸號別無意見，蓋印表示贊成。<sup>44</sup>

1938 年 2 月 24 日福建會所開會，世望宣布梅香崎警察署長前來磋商，要將稻佐山之祭壇地皮無償借給消防組蓋屋，諸號沒有異議，蓋印表示同意。<sup>45</sup>

同年 9 月 3 日福建會所集會，世望報告梅香崎警察署長來商，徵求福建幫所有土地宮、媽祖宮、觀音亭 3 處，捐贈市役所史蹟保存會永遠保存，以為古蹟提供一般觀光客參觀，市役所將重加修理，工資諸費均歸保存會負擔，日後仍准華人自由前往參拜。當天警察署主任腰塚（腰塚悌三郎）及伊東 2 人到場，幫眾沒有異言，蓋印表示贊成。<sup>46</sup>（見圖 6）

言及捐贈宮廟，1938 年 12 月 9 日《長崎日日新聞》報導：

本年度最後一次的市議會質詢於十二月八日下午三時二十五分開始，共有三十一名議員出席，直接進入議程，接受華僑捐獻之提案，亦即：

長崎市內新地町二十五番地陳世望氏自動提出捐獻：廣馬場町土地堂（土神堂）九十一坪（包含建物）、天后堂九十一坪（包含建物）、觀音堂七十六坪（包含建物）。大會附議接受此提案。

蒲原議員發言：對於華僑陳世望氏自動提出捐獻古蹟深表敬意。為了保存建物，市政府方面應出錢予以修理。

青木（青木善祐）市長答：將以市府預算加以修繕保存，審議通過。<sup>47</sup>（作者中譯）

反映福建幫受到時局變異及長崎當局施壓的影響，不得不委屈求全，「自動」捐獻歷史古蹟。

<sup>44</sup> 〈福建會所議事紀錄〉（1937 年 9 月 27、29 日），《泰益號公私文書》，陳東華藏。

<sup>45</sup> 〈福建會所議事紀錄〉（1938 年 2 月 24 日、3 月 22 日），《泰益號公私文書》，陳東華藏。

<sup>46</sup> 〈福建會所議事紀錄〉（1938 年 9 月 3、5 日），《泰益號公私文書》，陳東華藏。

<sup>47</sup> 〈天后、觀音兩堂の寄附受納を可決 長崎市本年度掉尾の市會〉，《長崎日日新聞》，長崎，1938 年 12 月 9 日，版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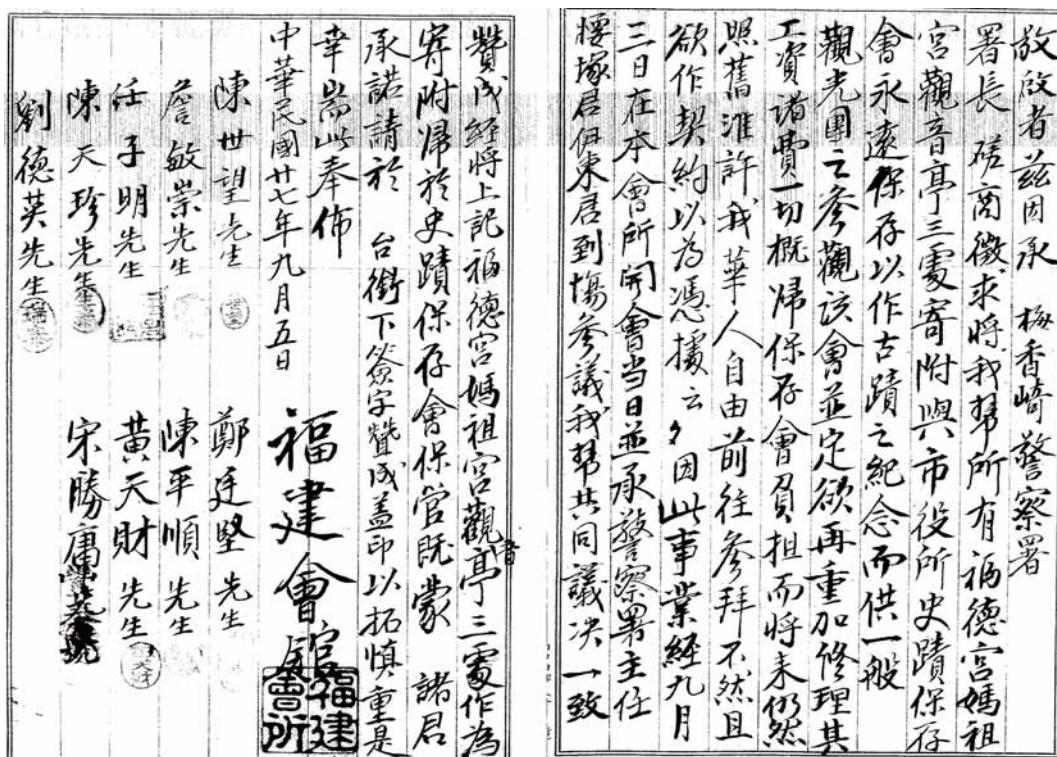


圖 6、福建幫贊成捐贈梅香崎警察署宮廟

資料來源：〈福建會所議事紀錄〉（1938年9月5日），《泰益號公私文書》，陳東華藏。

#### 肆、推展長崎華商商會活動

1903（光緒29）年清朝成立商部，頒布「商會簡明章程」，商會開始推廣全國。<sup>48</sup>長崎方面，1905年領事官奉令振興商務，華商樂見其成，迅速議設商會，定名長崎華商商務總會。惟領事官鑑於各省華商以閩、粵兩幫居多，三江幫次之，所舉總理（會長）1名、協理（副會長）1名恐難兼顧外埠情形，因此呈請商部同意添設協理1員，每幫各選1人，俾與國內各商聲息相通，破除隔膜。1906

<sup>48</sup> 陳來幸，《近代中國の総商會制度——繋がる華人の世界》（京都：京都大學學術出版會，2016年），頁23-27。

年商部依議立案。<sup>49</sup>

## 一、長崎華商商會組織及經費

前清時期長崎華商商務總會暫借福建會所為事務所，1912 年中華民國成立，改名長崎中華總商會，仍借福建會所辦公。1917 年農商部批准「長崎中華總商會修訂章程」，改借廣馬場一番地廣東會所為事務所。長崎中華總商會設置會長 1 員、副會長 2 員、會董 15 員、特別會董 3 員。辦事人員有書記 1 員、會計 1 員、調查 3 員由會董兼任、庶務 1 員由會董兼任。長崎中華總商會選舉會董，須請領事官蒞場監督，每幫各選 6 名，3 幫共 18 名。會董 18 名之中，投票互選會長 1 員、副會長 2 員。又照章程規定，選舉會長、副會長、會董須為中華民國國籍，年齡 30 歲以上，來崎經商逾 5 年，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即：(一) 品行方正明白事理者；(二) 行號主人或為經理人者；(三) 自己獨立經營工商業或為商工業經理人者；(四) 確係本會會員。會長、副會長、會董及特別會董皆以 2 年為一任，任期屆滿，續被選舉者得連任 1 次。會長、副會長、會董及特別會董皆屬名譽銜，經選定開列姓名、年歲、籍貫、住址、行號商業，經領事轉報農商部備案，即行就職任事。

長崎中華總商會經費分為常捐、特別捐兩種。常捐是指 1 年內約需若干，由會員公議，每人每月分甲、乙、丙 3 等。甲等會長與副會長、乙等會董、丙等會員，各認定幾何，按月收集以供開支。<sup>50</sup>

1930 年長崎中華總商會根據「商會法」，改名長崎華商商會，修改章程訂立所轄區域以長崎、佐賀、福岡 3 市縣地方為限，事務所設於梅香崎五番地。組織改成委員制，名額共有執行委員 9 人（候補 3 人）、監察委員 5 人（候補 2 人）、書記 1 人、會計 1 人。執行委員中互選 3 人為常務委員，常務委員中選任 1 人為主席，書記、會計由主席聘請，然須常務委員過半數同意。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

<sup>49</sup> 〈公牘 農工商部奏長崎華商創設商務總會摺〉，《商務官報》，第 29 期（1906 年 12 月），收入姜亞沙編，《清末官報匯編》，第 47 冊，頁 23317-23318；〈商部核定長崎華商總商會便宜章程〉（1906 年），《泰益號公私文書》，陳東華藏。

<sup>50</sup> 〈長崎中華總商會修訂章程〉（1917 年），《泰益號公私文書》，陳東華藏。

之任期皆以 4 年為限，每兩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每屆選舉或改選委員，須請領事到場監督開票。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為名譽職，得酌量情形，每年贈送主席 200 元以為交際津貼費。

長崎華商商會的收入有二：(一) 經常費由會員每月所納之會費暨貿易商所繳納之釐捐中支撥；(二) 特別費由會員臨時量力捐助或由執行委員會議決籌集，但其金額若超過 300 元以上者，須經會員大會議決。店舖會員每月繳納會費 2 元，以充經常費之用。貿易商之會員須就其向日商所收之磅金（詳後述）中抽出 1 釐為釐捐，按月繳交，以十分之七撥充經常費，餘十分之三撥充基本金，基本金非經本會章程第二十六條之議決不得動用。<sup>51</sup>

## 二、長崎華商商會事務

長崎華商商會在 1930 年以前，會議分常會、特別會議、年會、大會 4 種，常會每週六舉行 1 次；有緊要事時可開特別會議；年會每年正月上旬舉行 1 次，會中清查去年賬目及公議當年預算表暨報告商務情形；大會每 3 個月舉行 1 次。1930 年組織改行委員制，集會議事規定：執行委員會每月 1 日及 15 日開會 1 次；監察委員會每月開會 1 次；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臨時會議兩種，均由執行委員會召集。定期會議每年（甲）12 月及（乙）1 月各舉行 1 次。舉行（甲）項會議時，執行委員會要將該年會務進行情形、事業成績及收支決算報告於會眾，舉行（乙）項會議時，將該年會務進行方針及收支預算提出，由會眾議決。<sup>52</sup>

長崎華商商會之議事內容，包括據中國駐長崎領事館、中國駐日本大使館來文，傳達農工商部、教育部、外交部發布僑務相關信息；選舉諮詢局參議員出席北京國民會議；布告會員新年休業自除夕日起至 1 月 3 日公休 4 天，舊曆新年亦同，元旦升旗，並往中國駐長崎領事館誌賀；通知會眾農曆 8 月 27 日孔子誕辰，齊集孔廟行參拜禮；布告陽曆 10 月 10 日國慶日，當天一體停工，升旗慶賀；調處商業糾紛；籌款經理長崎華僑時中小學；傳達國內政局變動，捐助軍資；呼籲捐款，賑濟災難；公宴日商、政府官員；籌辦會員葬禮；商幫合辦學校運動會；

<sup>51</sup> 〈長崎華商商會章程〉（1930 年），《泰益號公私文書》，陳東華藏。

<sup>52</sup> 〈長崎中華總商會修訂章程〉（1917、1930 年），《泰益號公私文書》，陳東華藏。

討論節慶共同慶祝辦法；通知會員國喪，降半旗同表哀悼；預防傳染病，傳達免費種痘信息等。<sup>53</sup>（見圖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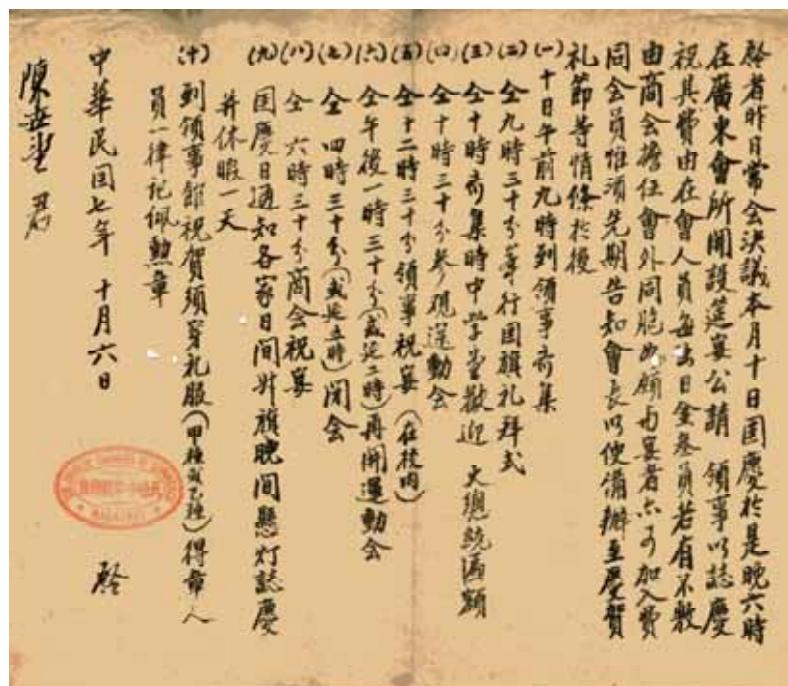


圖 7、長崎中華商務總會決議事項

資料來源：〈長崎中華商務總會信函〉（1918 年 10 月 6 日），《泰益號公私文書》，陳東華藏。

陳世望歷任長崎中華總商會、長崎華商商會之會董、副會長、會長、執行委員會委員等職銜，除了參加例行性的會議活動以外，還參議辦理什麼事？頗需做一考察。

### （一）舉行孫文歡迎會

1912 年中華民國肇建，孫文就任臨時大總統，同年 2 月溥儀退位，孫文將

<sup>53</sup> 〈長崎中華商務總會信函〉（1919-1937 年），《泰益號公私文書》，陳東華藏。

臨時大總統職位讓與袁世凱，開始督辦全國鐵路建設事業。1913 年孫文為籌措鐵路資金，以籌辦全國鐵路全權大使身分訪問日本，2 月 13 日孫文、戴季陶等人搭乘日本郵船會社之山城丸抵達長崎，商會巨頭蘇道生、潘達初、陳世望齊集碼頭迎接，再送他們搭乘特快車直驅東京。<sup>54</sup> 1913 年 3 月 14 日長崎領事徐善慶傳諭商會，孫文預定 3 月 21 日來崎，蘇、潘、陳為歡迎孫文到訪，於福建會館召集會員籌辦下列事項：

- 一、宴會場所在福建會館。
- 一、歡迎會費，與會各員支出參元，若有不敷，則由各幫會所攤派。
- 一、票舉錢鴻翔、宋勝庸、郭申茂三君為幹事員，辦理宴會場所。
- 一、在福建會所攝影。
- 一、服裝中服西服各所自擇，惟中服用對襟馬褂，西服用禮服，帽則用小高帽圓頂元色呢，務須照議以歸一律。
- 一、二十二日十二句〔十二點〕鐘宴會，其時僱備西樂。
- 一、在崎華僑自二十一至二十三日須一律升旗，掛燈三日。
- 一、與會各員於二十一日午後五時整肅衣冠赴領署齊集，到車站迎接。
- 一、與會各員於二十二日上午十一時均須整肅衣冠齊集會場恭候，宜早毋遲。
- 一、二十二日上午十一時由蘇道生、潘達初、陳世望三君赴福島屋請讌。<sup>55</sup>

蘇道生，上海人，源昌號店主，為三江幫正董事兼任商會總理；潘達初，廣東人，萬昌和號店主，廣東幫正董事兼任商會協理；陳世望，金門人，泰益號店主，福建幫正董事兼任商會協理。1913 年 3 月 21 日孫文訪問團從神戶經熊本抵達長崎，世望與會眾前往車站迎接，接著同赴領事館參加晚宴，22 日商會全員於福建會館舉行孫文歡迎會並合影留念。23 日孫文一行歸國，商會安排 20 餘輛車從孫文下榻的旅館出發，僑民揮舞著小旗歡送他們搭乘天洋輪返滬。<sup>56</sup>

<sup>54</sup> 橫山宏章、陳東華，《寫真誌 孫文と長崎——辛亥革命 100 周年》（長崎：長崎文獻社，2011 年），頁 2、30、51。

<sup>55</sup> 〈長崎華商商務總會信函〉（1913 年 3 月 16 日），《泰益號公私文書》，陳東華藏。

<sup>56</sup> 橫山宏章、陳東華，《寫真誌 孫文と長崎——辛亥革命 100 周年》，頁 30。

## (二) 處理磅傭糾紛

鎖國 200 餘年的日商因不習慣外國度量衡器，也不熟悉換算方法，因此每與華商交易，有按交易額之 1% 紿看秤分量者之習俗，此一看秤酬勞費，日商稱為「看貢料」，華商名曰「磅金」或「磅傭」。1894 年橫濱日商以集團性的力量開展看貢料廢除運動，經過年深月久的折衝，終於在 1906 年廢除。<sup>57</sup>

長崎方面，廣東幫辦貨主要銷往香港，香港向以英磅核斤計算，由於日商對每百斤貨物損失約 46‰ 心懷不平，因此 1906 年長崎貿易商組合向長崎華商商會提出交易使用日本秤，要求取消看貢料。長崎華商商會集會決議，同意使用日本斤秤，但堅持賣主要按交易額每百元抽 50 錢（5‰，5 釐）給買戶以為酬勞。日商不肯接受，閩、粵、江三幫便約定各出 200 日圓存入銀行，言明不准與日商私相授受，也不准暗示日商銷貨管道，違者將存款充公，並與之斷絕往來。長崎華商商會自 4 月 1 日起實施抵制，絕交約 20 天，日商不能銷貨，商業陷入窘境，只好派肥塚常助、船本萬次郎協調，經磋商再三，最終日商允認海產品全部及雜貨中之香菇、茴香二類給予磅傭 3 釐，解決了磅金糾紛。<sup>58</sup>

降至 1915 年，日商重提磅傭問題。陳世望為使福建幫支持長崎華商商會的決議，一致採取抵制日商行動，9 月 1 日致幫眾一信言：

昨日〔8 月 31 日〕由商會特開臨時會議，為我華商要求日商貨樣等情，而日商堅持不允，所以經由商會參議，不論會內會外我華商全體於今日為始，一律禁止購買海陸物產，以絕日商之交通，不許私向該商採買，亦不能假名買入以及配出，如有違約章程，罰金五百元充作商會基金。倘有往山地及別埠購買海陸產者，祇可在該處及別埠配運出口，不得由長崎轉運出口，以防作弊之故。倘有違者，察出亦照此議受罰毋貸。惟我幫中各寶號，不論會內會外，務望一概遵守，以裕我華商大局共和之志，將來不免進步厚望也。本董事恐未週知，故特繕單佈聞。<sup>59</sup>

<sup>57</sup> 重藤威夫，《長崎居留地と外國商人》（東京：風間書房，1967 年），頁 478。

<sup>58</sup> 〈長崎商務情形 光緒三十二年春季節錄長崎領事卞紱昌報告〉，《商務官報》，第 12 期（1906 年 6 月），收入姜亞沙編，《清末官報匯編》，第 46 冊（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2006 年），頁 22959-22960；重藤威夫，《長崎居留地と外國商人》，頁 478。

<sup>59</sup> 〈長崎福建會所信函〉（1915 年 9 月 1 日），《泰益號公私文書》，陳東華藏。

反映民國以後長崎華商與日商交易有抽取貨樣的潛規則（貨樣屬於有價物品，形同抽傭），日商堅持廢除，長崎華商商會一致杯葛的公議作用和各幫的執行作用有了緊密的結合。有關此一風波，1915年9月2日《東洋日の出新聞》報導：

上月中旬本地海產物批發商對中國商館拒絕抽取樣本，結果廣東商館採取強硬拒購同盟的態度，福建商館雖繼續購買輸出上海、漢口，但昨天本地華商於福建會館召開大會，經協議結果決定結成同盟，一致拒買，隨即向長崎貿易商海產部會發出通牒，自本日開始實施。……依例海產物之集散從本月中旬起就進入繁忙期，可是先前不買同盟所造成的影響，使本地批發商、五島、對州、平戶等地業者都陷入了困境。<sup>60</sup>（作者中譯）

顯而易見，閩、粵、江三幫結盟促使日方做出讓步，對解決問題起了正面作用。磅金糾紛經永見寬治與商會折衝，結果以華商同意現貨交易後1週內支付貨款為條件，日商承認酬庸華商看貨料5釐。<sup>61</sup>

### （三）參與在地多元活動

長崎華商商會為了發展商業，一面聯絡商情、凝聚團體向心力，另一方面也為使僑民安居樂業，加強中日民間友好關係，而有參與在地日本社群的活動。如1903年農曆11月4日閩、粵、江三幫各向金比羅神社（當地海神信仰）捐緣，其中福建會所捐獻200元。1904年日俄戰爭爆發，三幫皆向長崎奉公會捐款，福建幫捐獻200元。<sup>62</sup> 1912年長崎縣知事安藤謙介任期屆滿，次年1月福建幫於鳳鳴館為安藤舉行餞別會。<sup>63</sup> 1913年10月三幫與當地官民一同提燈遊行，並表演鼓樂舞龍，慶祝日本天長節。<sup>64</sup>

<sup>60</sup> 〈海產物の不買同盟 當港貿易大打擊〉，《東洋日の出新聞》，長崎，1915年9月2日，第4143號。

<sup>61</sup> 〈日支商紛擾解決近かし〉，《東洋日の出新聞》，長崎，1915年9月30日，第4167號。

<sup>62</sup> 《福建會所日清簿》（1903-1904年），長崎史博藏。

<sup>63</sup> 〈長崎福建會所信函〉（1913年1月7日），《泰益號公私文書》，陳東華藏。

<sup>64</sup> 天長節是指日本天皇誕生日。大正天皇生日為8月31日，然而8月盛暑炎熱，天皇體弱多病，嫌惡天長節各種儀式，故選在10月慶祝。據福建會所書信記載，1913年10月4日為大正初期之天長節祝日。參見〈長崎福建會所信函〉（1913年10月3日），《泰益號公私文書》，陳東華藏。

1918 年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長崎市長發起，11 月 21 日午後 5 時在諏訪公園舉行戰勝祝賀會。華商商會接獲消息，通知會員：

茲由長崎市長高崎君發起，於本月二十一日午后五時在諏訪公園舉行戰捷祝賀會，自六時起提燈行列，道經各國領事館前均三唱萬歲以表敬意，昨十七日馮領事到商會提議，華僑應否加入祝賀？經全體贊成參加提燈行列，十八日正式通知市長極受歡迎，茲擬定辦法如左：

- 一、是日各家一律懸掛國旗以表祝意。雨天順延。
- 二、每家至少須出一人參加提燈行列，多出更妙，會外人員一體歡迎。
- 三、參加人員無論是否商會會員，均須於是日午后四時攜帶提燈到總商會，即廣東會所前齊集，四時二十分合成團體同諏訪公園，竹竿、洋燭均由商會預備、願自帶者聽。
- 四、提燈以書有中華民國字樣者為合式，以示與其他國民區別，如提燈未備者，可先向各幫會所商借，事後交還以重公物。
- 五、參加人員以十三歲以上男子為合格。服裝隨便。<sup>65</sup>

1919 年 6 月 30 日華商商會為與日本人一同慶祝歐戰結束，特別通知會員：

歐戰告終，平和克復，日本於明日〔七月一日〕全國壹齊祝賀，華僑應表同情，務祈明晨升旗，晚間懸燈，並各休業壹天是荷。<sup>66</sup>

綜上所述，可知華商商會對於僑居地多樣性的社群活動頗為積極，商會組織、會員主客體與地方社會互動的結果，形成了一套融入僑居地社會的行為規則。

## 伍、協助領事館推行僑政

中國駐長崎領事館開設於 1878 年，時稱理事府，隸屬於總理衙門。民國以後歸屬外交部管轄，所轄範圍為 9 州 8 縣及沖繩列島。<sup>67</sup> 領事館主要辦理僑民護

<sup>65</sup> 〈長崎中華總商會信函〉（1918 年 11 月 20 日），《泰益號公私文書》，陳東華藏。

<sup>66</sup> 〈長崎中華總商會信函〉（1919 年 6 月 30 日），《泰益號公私文書》，陳東華藏。

<sup>67</sup> 洲脇一郎，〈中華會館前史——明治前期の神戶華僑〉，收入中華會館編，《落地生根——神戶華僑と神阪中華會館の百年》（東京：研文出版，2000 年），頁 29。

公私領域之間——長崎僑領陳世望（1901-1940）

照、居留證、文件證明、監理華僑校務、仲裁僑民糾紛、調查僑民資料、促進邦交關係、急難救助、呈請中央政府頒給僑商勳章、發布委任令等業務。（見圖 8）領事館介於華僑商幫與政府、黨務機構之間，歷任領事官為推行國家政策，疏通僑務問題，多與僑界巨頭有密切的交往關係。（見圖 9、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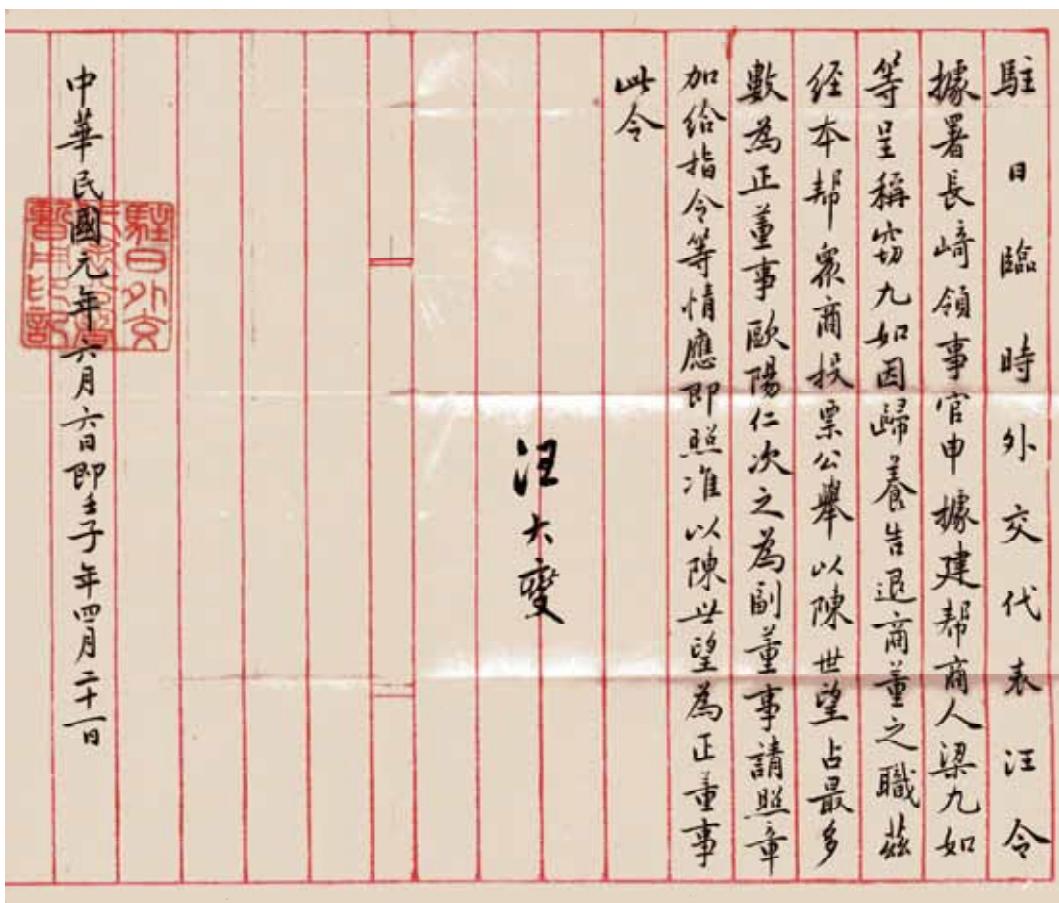


圖 8、陳世望擔任福建幫正董事文件

資料來源：陳東華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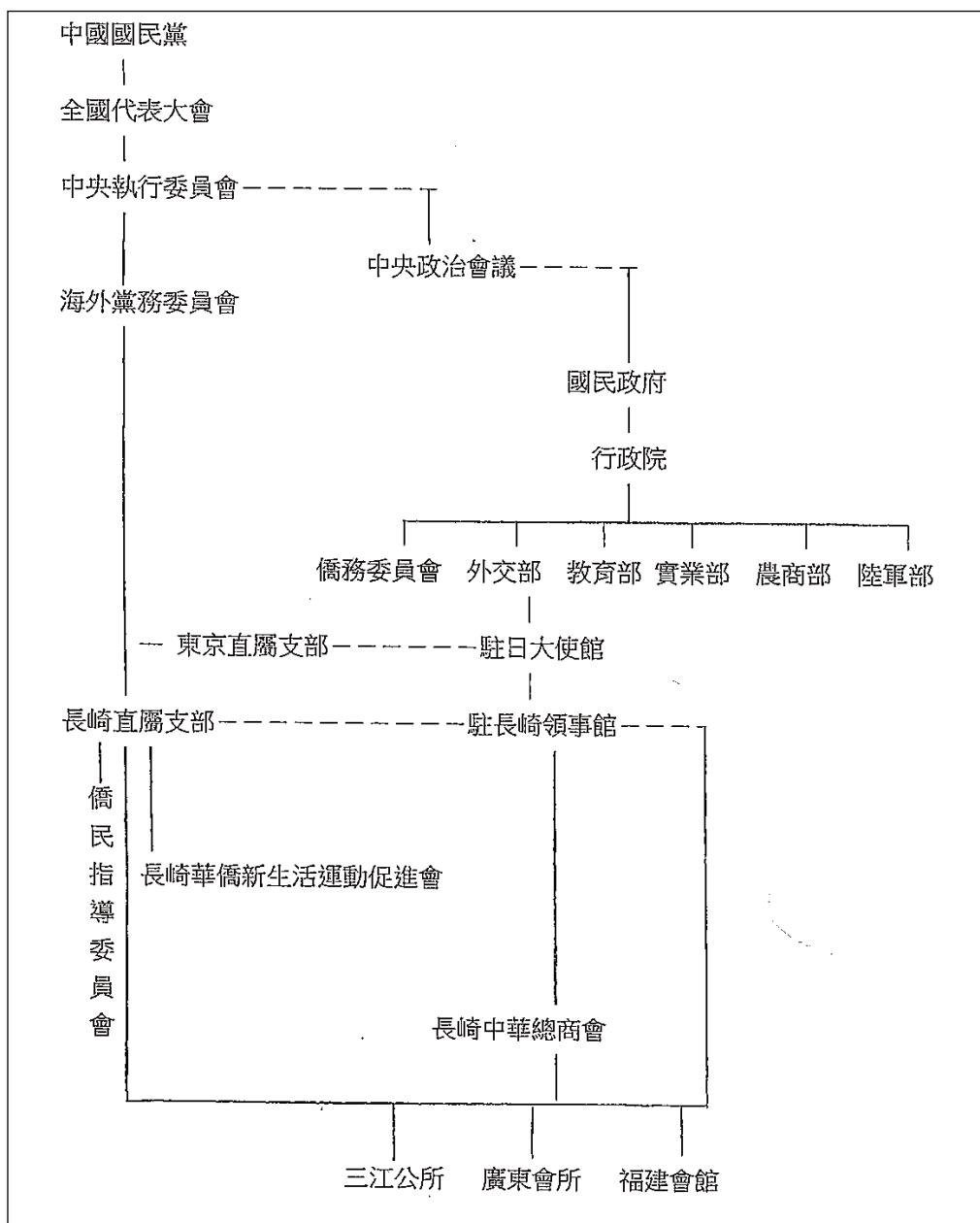


圖 9、中華民國駐長崎領事館與僑商團體關係

資料來源：中華會館編，《落地生根——神戶華僑と神阪中華会館の百年》，頁 171；〈中華民國駐長崎領事館信函〉(1912-1937 年)，《泰益號公私文書》，陳東華藏。

表1、中國駐長崎領事官一覽表（1878-1937年）

姓名	就任時間	備註	姓名	就任時間	備註
余王雋	1878年		王守善	1910年7月	代理
蔡軒	1885年12月		楊書雯	1910年10月	
楊樞	1888年12月		徐善慶	1912年7月	
張桐華	1892年		胡初泰	1914年3月	
蔡薰	1899年8月		王萬年	1917年2月	代理
鄒振清	1901年11月		馮冕	1917年7月	
卞紱昌	1903年7月		郭則濟	1920年12月	
梁居實	1905年6月	代理	唐榴	1927年12月	
卞紱昌	1905年10月		張翅	1930年	
張鴻	1907年10月		鄭○○	1934年	
王斯沆	1908年8月		任家豐	1937年	

資料來源：長崎華僑研究會代表市川信愛編，《長崎華商泰益號關係資料》，第1輯（長崎：長崎華僑研究會，1985年），頁43；〈中華民國駐長崎領事館信函〉，1930-1934年；團龍美編集，《時中——長崎華僑時中小學校史文化事誌》，頁55；〈北京政府駐外使領人員年表（1912-1928）〉，收錄於「中央研究所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http://archives.sinica.edu.tw/wp-content/uploads/8-1-1-4.pdf>（2016/07/23點閱）。

## 一、保護華僑生命財產

清末政局動盪，治安不佳，各地頻傳土匪搶劫事件，長崎領事官欲使僑商平安返鄉，除核發護照交給僑商收執，於經過水陸關卡查驗放行外，並移會地方官衙查照，以期保護周全。所謂移會官衙，如1906年陳世望歸省探親，駐崎領事官卞紱昌分別移文福建興泉永兵備道、駐劄福建金門分縣云：

照得僑寓外洋華商回籍，疊奉諭旨通飭保護，欽遵在案。茲據居留長崎福建幫商民陳世望稟稱，世居金門新頭鄉，現年三十八歲，在長崎開設泰益號多年，今欲回籍省親，恐里族莠民有籍端勒索情弊，懇乞移會貴道台，並懇給發護照前來，除准給護照外，合行移送貴道台，請煩查照是荷。<sup>68</sup>

<sup>68</sup> 〈大清駐劄日本長崎正領事官卞紱昌移文福建興泉永兵備道劉〉（1906年11月14日），《泰益號

1915 年中國駐長崎領事館通告福建會所，福建省業已制定「保護回國華僑辦法」5 條，規定地方官對殷實華僑回國投資或暫時回鄉探親掃墓者，只要持有護照，便可向官廳聲請保護。倘若發生訴訟案件，各地方官不得有拖累需索及任意誣陷情事。華僑財產如有被歹徒欺騙侵奪或有遭盜竊者，經稟報官廳而不為其秉公審理或故意拖延者，則准其逕稟巡按使（北洋政府官制，等同省長）嚴飭遵辦。<sup>69</sup>

1927 年駐崎領事館傳達福建會所，福建省僑務委員會布告僑民註冊及登記規則，明訂僑民經登記給證，即視為正當華僑，而有登記證者除分別呈報福建政務委員會咨請各軍事機關令行各縣縣長切實據證特別保護外，並檢取登記規則、空白登記證各一份函請領事查照，俾使所屬僑民隨時驗證予以特別保護。<sup>70</sup>

1932 年駐崎領事館布告僑民，據 1930 年國民政府頒行「華僑登記規則」，規定「凡領有登記證者，其有效期間為一年，期滿即須重新登記」。領事館以時局關係，為保護及有要事可互通消息起見，促請僑民遵章到館登記。<sup>71</sup>

應該指出的是，長崎華商基於個人利害關係，在商幫內部或與外商之間，屢屢發生財務糾紛或商業摩擦事件。舉例來說，1917 年德泰號店主歐陽仁病故，股東無人經理，決議收盤。惟老股東先後去世，其後人有在號辦事者，有一年一來，有多年不來者，因對號務大多模糊和無清帳可查，因此各持己見，紛紜爭執無所折衷。

言及德泰號，創設於 1867 年，乃泉漳人合股經營的行號。1875 年德泰號股東有傅維澄（傅池水）、歐陽泰、蔡鎮川、林焜，從業人員 18 名，經營海陸物產貿易頗具規模。歐陽仁，字長壽，號琢琳，個性溫和篤實，1880 年代繼承歐陽泰股份後，出任該號店主。<sup>72</sup> 1917 年歐陽仁辭世，駐崎領事官為秉公調處德泰號收盤事件，特請福建幫正董事陳世望傳集各股東，依據目前可以查算之帳項到

公私文書》，陳東華藏。

<sup>69</sup> 〈福建省保護回國華僑辦法五條〉（1915 年 4 月 23 日），《泰益號公私文書》，陳東華藏。

<sup>70</sup> 〈中華民國駐長崎領事館信函〉（1927 年 6 月 14 日），《泰益號公私文書》，陳東華藏。

<sup>71</sup> 〈中華民國駐長崎領事館信函〉（1932 年 3 月 10 日），《泰益號公私文書》，陳東華藏。

<sup>72</sup> 長崎県立図書館編，《幕末·明治期における長崎居留地外国人名簿Ⅲ》（長崎：長崎県立長崎図書館，2004 年），頁 340-341、479；竹村長槌，《大典記念名鑑》，未編頁。

館商議。經審慎調查，1919年公同決議：「德泰號欠人之款一概還清，被欠舊帳一概作了不再追究」。另由售賣房產項下核算各股東應分帳額，收盤清單開列：股東傅嗣東、歐陽達三、蔡連澤歷年支用款，嗣東共支出 15,229.036 元，達三共支出 6,601.459 元，連澤共支出 12,313.912 元，3 條共計支出 34,144.407 元，以五股二五分攤，每股應攤 6,503.696 元。其中嗣東占二股七五，共得 17,885.164 元；達三占一股，共得 6,503.696 元；連澤占一股半，共得 9,755.554 元，3 條共得 34,144.407 元，各股東應得與支用對扣，嗣東名下應存 2,656.138 元，達三名下應欠 97.763 元，連澤名下應欠 2,558.368 元。

置產方面，購進地皮房屋估價 24,390 元，電話估價 1,050 元，鯀魚機架估價 188 元，生財家具估價 200 元，4 條共進 25,828 元。還款方面，包括源潤昌號貨款、銀行借款、同業傭金、會樂園宴會費、代書費、店員酬勞、欣義社存項、歐陽仁在崎遺族扶養金等項，共支 8,607.44 元。以上進支相抵，實存 17,220.54 元，以五股七五分（歐陽仁遺族一股增至一股半），每股應分金額 2,994.876 元，即嗣東二股七五，應分 8,235.9 元，又嗣東名下應得減去支用外，應存 2,656.138 元，共存 10,892.038 元。達三共一股半，應分 4,492.32 元，又達三名下應得減去支用外，應欠 97.763 元，對除外尚存 4,394.557 元。連澤一股半，應分 4,492.32 元，<sup>73</sup> 又連澤名下應得減去支用外，應欠 2,558.368 元，對除外尚存 1,933.952 元。

各股東對德泰號收盤問題，經領事官仲裁，福建幫正董事陳世望、副董事詹敏崇做證，皆無異言。1919 年 5 月 5 日各股東收訖應收款項後，寫立收盤清單，並同意從售屋款中撥贈歐陽仁遺族 1,500 元，由領事官交給陳董事存放銀行生息，以資贍養維持生活，平和地解決了股東分產紛爭。<sup>74</sup>

## 二、促進民間交流與急難救助

據不完整帳簿記載，陳世望 1908 年正月 24 日（農曆，以下同）請張鴻領事吃飯和買紹興酒、雪茄菸、炮燭，共支 26.7 元；同日買魚翅、海參、鮑魚送領

<sup>73</sup> 「中華民國駐長崎領事館信函附件——長崎新地一番德泰源記收盤分帳清單」（1919 年 5 月 5 日），《泰益號公私文書》，陳東華藏。

<sup>74</sup> 〈中華民國駐長崎領事館信函〉（1919 年 5 月 9 日），《泰益號公私文書》，陳東華藏。

事，共費 13.25 元；8 月送領事程儀 10.275 元；與三幫合請領事，分派 33.24 元。1910 年 7 月送王守善領事海參、鮑魚、糕、桃，共費 14.13 元；10 月 30 日三幫合請楊書雯領事就任，分攤 10.13 元；12 月 13 日送領事年禮 26.358 元。1920 年 2 月 10 日付祝賀馮冕領事壽幅，5.3 元；3 月 10 日合請領事，分派 17.24 元；9 月 29 日合送領事禮物，分攤 2.05 元；12 月 18 日送領事香菇 6 斤，共費 14.4 元；又合請領事，攤派 4 元；12 月 30 日三幫董事 3 人合請領事，攤派 13.82 元。1924 年 2 月 30 日送郭則濟領事亡父奠儀 10 元；3 月 30 日合送領事生日，分派 1.75 元；7 月 29 日送領事老太太壽禮，分派 4 元；同日合請領事，分攤 3.6 元。<sup>75</sup> 反映世望與領事官之間私交頗為篤厚。

公務方面，中國駐長崎領事館為促進中、日兩國民間情誼，常常透過長崎華商商會、福建會所籲請僑民共同參加在地重要活動。如 1914 年日本政府發布 5 月 24-26 日為皇太后移靈日，領事館請僑民此 3 日間懸掛弔旗，並停放音樂以表弔唁之意。關於掛旗方法，長崎華商商會副會長陳世望布告：

昨奉胡〔胡丕泰〕領事來文謂，本月二十四日至二十六日為日本國昭憲皇太后梓宮奉移之期，於此三日間凡我在留華僑應懸掛弔旗，以誌弔唁之意。茲將掛旗方法開列於下，即希遵照辦理，並望於此三日間停止音樂是要。  
特此佈知。計開：

- 一、戶外左方單掛日本國旗，頂上纏以黑布，旁繫黑布一條。
- 一、戶外右方同時單掛中華民國國旗，作半旗式，惟不必附以黑布。<sup>76</sup>

急難救助為駐崎領事館主辦業務之一。如 1919 年長崎羈留 24 名華工等待返國，據官方資料記載，領事館捐助 100 元；新地町之裕益號簡心茹（會長）、泰益號陳世望（副會長）、晉恆號黃錦祥（會董）、萬昌和號潘鏗甫（會董）各捐 50 元；豐記號范茂桐（副會長）、和昌號梁順來（會董）、崇記號詹敏崇（會董）、源昌號戴壽隆（會董）、震豐號萬溪貽、祥茂號翁榮綏（會董）、大浦區之大有利號、恆豐泰號各捐 30 元；統計領事館與 12 家商戶共捐 540 元，及時安排華工搭

<sup>75</sup> 「雜費項」（1908、1910、1920、1924 年），《長崎華商泰益號帳簿：各費總部》，長崎史博藏。

<sup>76</sup> 〈長崎華商商務總會信函〉（1914 年 5 月 23 日），《泰益號公私文書》，陳東華藏。

乘春日丸平安返抵上海。<sup>77</sup>

有關重大災難事故，如 1920 年中國各地天災頻傳，世望經長崎領事官之手，賑濟福州水災 50 元；賑濟華中、華北旱災 110 元。<sup>78</sup> 1924 年世望通過領事館對北京救濟會捐助 5 元。<sup>79</sup> 1934 年 3 月 21 日函館發生大火，燒毀房屋 11,105 棟，死亡 2,166 名。<sup>80</sup> 長崎領事館向福建會所、廣東會所、三江公所發起救助災僑活動，3 幫共計捐款 320 元。<sup>81</sup>

### 三、監理華僑學務

清末官員赴日考察教育和學生赴日留學風氣頗盛，其結果對中國發展近代化教育起了巨大的作用。<sup>82</sup> 進一步說，1898 年清朝設立京師大學堂，1903 年制定「欽定學堂章程」，1904 年訂立「奏定學堂章程」，1905 年廢除科舉制度，1906 年創設學部，發布教育宗旨並設立提學使司（管理教育機構），1907 年開始實施義務教育。<sup>83</sup>

與此對照，清國駐長崎領事官卞紱昌為了培育人才，使僑民延續傳承中華文化，於 1904 年倡導創辦華僑學堂。卞領事的興學主張獲得各幫商董大力支持，經幫商捐輸，以大浦三十二番地孔子廟為校址，10 月開始動工建造，次年 2 月校舍落成，命名時中小學堂，4 月呈請長崎縣知事認可，7 月北京學部予以立案。<sup>84</sup>

<sup>77</sup> 〈中華民國駐長崎領事館信函〉（1919 年 8 月 15 日），《泰益號公私文書》，陳東華藏。有關救濟長崎 24 名華工原委，源於 1899 年日本政府頒布禁止勞工入境令，但有華工偽裝行商入境日本。1923 年關東發生大地震，大量華工入境，日方嚴格取締，長崎羈留華工經由領事館、僑商幫助而得返回中國。類似事例參見陳來幸，〈中華會館の創建と發展〉，收入中華會館編，《落地生根——神戶華僑と神阪中華會館の百年》，頁 109、142-143。

<sup>78</sup> 「雜費項」（1920 年），《長崎華商泰益號帳簿：各費總部》，長崎史博藏。

<sup>79</sup> 「雜費項」（1924 年），《長崎華商泰益號帳簿：各費總部》，長崎史博藏。

<sup>80</sup> 〈二十一夜函館大火〉，《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934 年 3 月 23 日，版 4。

<sup>81</sup> 〈中華民國駐長崎領事館信函〉（1934 年 4 月 26 日、5 月 15 日），《泰益號公私文書》，陳東華藏。

<sup>82</sup> 呂順長，《清末中日教育文化交流之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12 年），頁 20-23、29。

<sup>83</sup> 呂順長，《清末中日教育文化交流之研究》，頁 47。

<sup>84</sup> 華僑時中小學分別向北京政府、長崎縣政府申請立案，長崎縣知事認可設置「私立時中兩等小學

進入民國，學堂改稱學校。1914 年中國駐長崎領事館遵照教育部制定「經理華僑學務規程」，掌管以下事務：（一）對華僑學校宣達教育法令；（二）調停或處理華僑學務上之紛爭；（三）必要時得向學校表示意見，予以指導改良；（四）處理華僑學生回國就學；（五）考核學校教員；（六）褒獎學校教職員。其他有關華僑學校變更或廢止、經濟和衛生狀況、學生就學畢業及升學等項，則與各幫商董及教員共謀辦法，以達辦學目的並收其實效。<sup>85</sup>

令人意外的是，時中小學總理兼校長繆玉庭 1909 年生意失敗，由於虧空校款 4,589 元逃歸國內，致使學校財務改由三江幫正董事蘇道生（商會總理）專管，學務由總協理、監學、值理等共同經理。1914 年蘇道生、簡心茹、陳世望以華商商會經辦學校未著實效，稟請領事官胡仍泰進行整頓，經費仍由各幫共同負擔。1915 年華商商會委託領事館主持一切學務，校長為名譽職。據此，領事官便委託隨習領事王萬年代為經理，擔當整頓並任籌款之責。領事官為充裕營運經費，將領事館所收船員籍牌費撥助學校使用。1916 年王萬年提議增建校舍，華商商會咸表贊成，特別成立華僑醵金會，將醵金 1,078.75 元撥充學校增築校舍用途。同年領事官呈請外交部批准，同意駐崎領事館將華僑赴海參崴護照費撥充學校經費。<sup>86</sup>

1918 年領事官馮冕呈請大總統對僑民平日經商，辦理商會、教育及其他公益事業，熱心贊助，成績卓著者，頒給勳章以資鼓勵。同年農商、教育兩部奉大總統令，分別頒授陳世望、簡心茹等 6 人五等嘉禾章，詹敏崇、梁順來等 13 人六等嘉禾章，毛作龢、李俊漳等 6 人七等嘉禾章。<sup>87</sup>

長崎領事館為僑民辦理居留證每年換發一次，1920 年起將居留證費撥充學校經費。1930 年領事館上呈外交部，經核准每年屆期換證時，委託華商商會會同學校董事會一起辦理。<sup>88</sup>

---

堂」。參見團龍美編集，《時中——長崎華僑時中小學校史文化事誌》（長崎：時中編纂委員會，1991 年），頁 148。

<sup>85</sup> 〈駐長崎領事館訓令第二號附鈔件〉（1914 年 1 月 7 日），《泰益號公私文書》，陳東華藏。

<sup>86</sup> 團龍美編集，《時中——長崎華僑時中小學校史文化事誌》，頁 118-124、148。

<sup>87</sup> 〈中華民國駐長崎領事館信函〉（1918 年 4 月 30 日），《泰益號公私文書》，陳東華藏。

<sup>88</sup> 團龍美編集，《時中——長崎華僑時中小學校史文化事誌》，頁 32；〈中華民國駐長崎領事館

值得注意的是，時中小學在九一八事變前，主要依靠三幫分擔經費勉強維持，九一八事變、上海事變相繼發生後，則受各地掀起抵制日貨運動，日貨流通受阻，華僑商業衰退的影響，財務問題日趨嚴重。

中國國民黨駐日長崎支部設於長崎領事館內，<sup>89</sup> 領導幹部有葉少珉，三江會所代表；翁榮綏，三江幫，祥茂號店主；任子明，福建幫，福泰號店主；黃紹禧，福建幫，三山號店主；陳天杖，福建幫，生泰號經理。1933 年國民黨長崎支部聯合華僑團體與僑民，發起成立時中小學校維持會，葉少珉等人兼任維持會幹部，努力籌措經費，以使華僑子女得受祖國之教育，發揚祖國之文化。<sup>90</sup> 1934 年時中小學董事會呈請領事館轉請僑務委員會補助，僑務委員會核准自該年 3 月份起，每月補助國幣 120 元。<sup>91</sup>

1937 年中日戰爭爆發，長崎成為日軍軍事據點，華僑各團體取消，合併為長崎新華僑民團，時中小學改由民團管理。1940 年 3 月汪精衛在南京成立中華民國國民政府，長崎新華僑民團見僑商商業江河日下，無力援助僑校經費，便請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撥款補助。戰時時中小學在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中華民國駐日大使館、長崎新華僑民團的補助下，度過了艱苦不安的歲月。<sup>92</sup>

## 陸、結論

金門彈丸之地，土壤貧瘠，島民為了生計，明清時期搭乘唐船參加長崎貿易

公函》（1930 年 4 月 1 日），《泰益號公私文書》，陳東華藏。

<sup>89</sup> 現存文書之中，中國國民黨駐日長崎直屬支部最早出現於 1925 年。參見〈中國國民黨駐日長崎直屬支部執行委員會通告——取消共產派黨籍宣言〉（1925 年 11 月 23 日），《泰益號公私文書》，陳東華藏。

<sup>90</sup> 〈長崎華僑時中小學校文書〉（1933 年 3 月 25 日、1934 年 1 月 20 日、1936 年 7 月 3 日）、〈中國國民黨駐日長崎直屬支部執行委員會通告〉（1933 年 2 月 11 日），《泰益號公私文書》，陳東華藏。

<sup>91</sup> 〈長崎華僑時中小學校文書〉（1934 年 9 月 10 日），《泰益號公私文書》，陳東華藏。

<sup>92</sup> 「為呈送長崎華僑時中學校校務概況伏乞鑑核彙弁」（1944 年 1 月 11 日），《東洋文庫華僑關係》，公益財團法人東洋文庫藏；團龍美編集，《時中——長崎華僑時中小學校史文化事誌》，頁 55-58；張玉法，《中華民國史稿》（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8 年），頁 349。

者多不勝數。降至 20 世紀，陳世望在崎經營泰益號，他從利己利人精神出發，僱用許多金門鄉親充任店員。鄉親團結，凝聚力增強，商號業績亦隨之蒸蒸日上。

福建人移居長崎，為聯絡鄉誼、振興商業、調解糾紛，早在 19 世紀後半葉便有辦理公益事務的社群組織。1912-1939 年陳世望出任福建會所正董事，他受幫眾長期擁戴的原因，主要是處理公務注重協調各方意見，講求客觀公正。1938 年福建會所被當局要求「自動」捐出古蹟宮廟，戰後華人宮廟經過長崎市政府妥善修建與維護，不僅給在地觀光產業帶來巨大的經濟效益，而且這些文化財也成為長崎公共歷史的一部分。以此角度來論，華人傳統文化在僑居地得以保存，被世人記憶，福建商幫的貢獻功不可沒。

長崎華商商會包含閩、粵、江三幫，是合小群為大群，包容和平衡各幫勢力的場所，也是提倡和諧、追求幫群共生共榮的自治組織。華商商會議事涉及商務紛爭、僑校教育、節慶活動、慈善勸募、環境衛生等公共領域重要事項。由於商會領導層與各幫指導層多有重複，因此蘇道生、陳世望、簡心茹等巨頭在促進中日文化交流，解決磅傭問題，辦理華僑學校方面，付出不少心力。

值得一提的是，民國初建，百事維新，中央政府對於海外華僑學務特別注重。以中國駐長崎領事館來說，領事官為推行僑政，對華僑時中小學學務、財務之改良，需藉各幫商董出錢出力共同籌劃；遇有貧苦失業僑民、災難事故，亦賴僑商團體慷慨解囊共同救援。相對於此，僑商離鄉背井出外打拼，主要是為賺錢僑匯家鄉，和返鄉省親光耀門楣，其生命財產安全需要領事保護，成立團體組織也需領事監督呈報政府立案。職是之故，商幫領導與領事官之間，公私交往互動頻繁，雙方互促互進，形同「水幫魚，魚幫水」的關係。

總結的說，陳世望在長崎華僑社會成為一名僑領，除了他秉性寬厚、通情達理、精明幹練外，還與他有廣泛的社交活動地盤密不可分，其社交範圍包括：一、1905 年擔任長生會會長；二、他對清朝捐輸賑災，1907 年擁有監生加同知（正五品官）職銜，1911 年當選福建省諮詢局參議員；三、1908 年成為長崎華商商務總會協理，1923 年當選長崎華商商會會長；四、1909 年擔任華僑時中小學堂監學，1923 年成為時中小學董事長；五、1912 年出任福建商幫正董事；六、1917 年成立長崎福建聯合會，成為創會會長；七、1922 年擔任長崎福濟寺正董事；

## 公私領域之間——長崎僑領陳世望（1901-1940）

八、為俱樂部會員等。

陳世望十分善用血緣、地緣、業緣、政治、民間社團、商會組織、學校教育、宗教文化等多層次網絡關係（見圖 10），這些關係相互作用的結果，無疑地，是他經商致富，揚名海內外的重要元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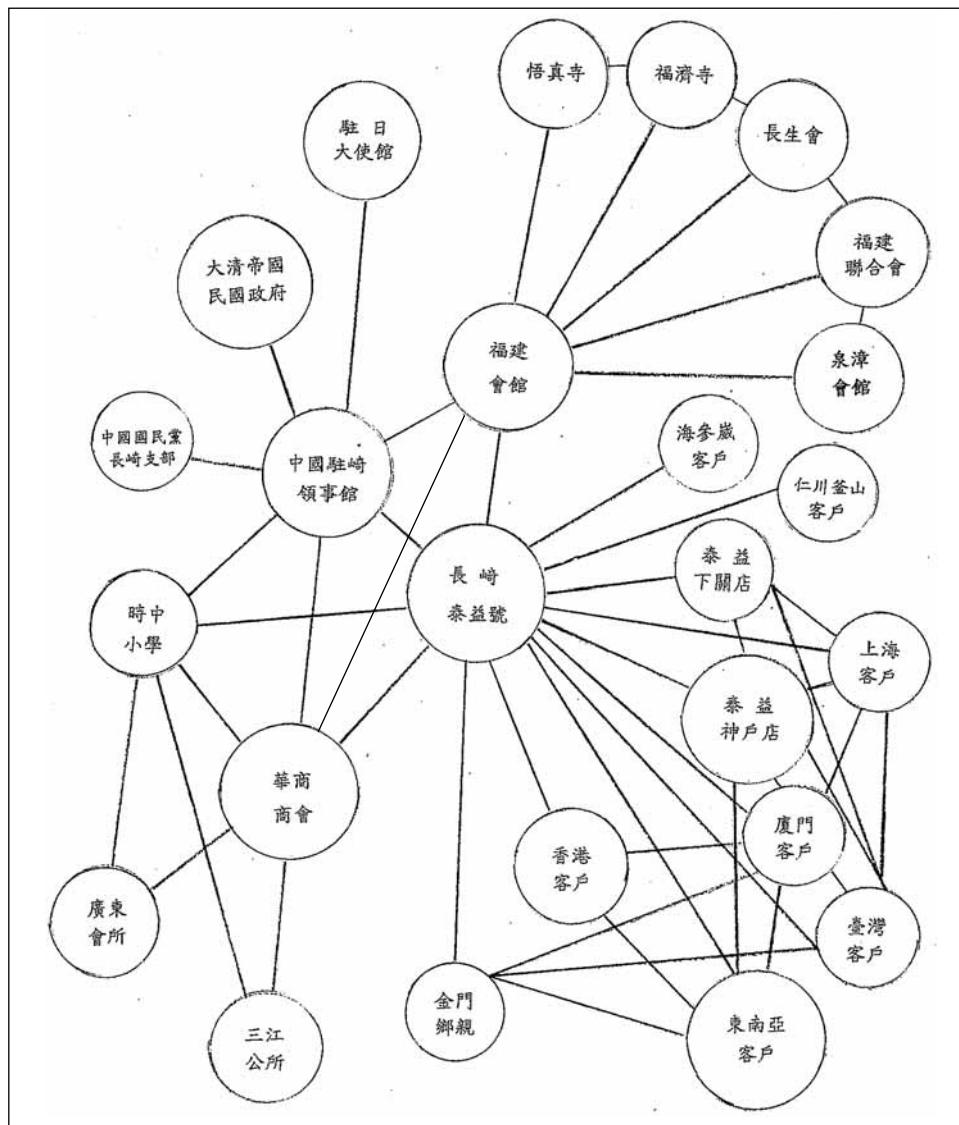


圖 10、長崎華商泰益號網絡關係（作者製作）

## 徵引書目

### 一、公私文書

- (一) 《泰益號公私文書》(長崎，福建會館理事長陳東華藏)  
〈八閩會館章程〉。  
〈大清駐劄日本長崎正領事官卞移文福建興泉永兵備道劉〉。  
〈中國國民黨駐日長崎直屬支部執行委員會通告—取消共產派黨籍宣言〉。  
〈中華民國駐長崎領事館信函〉。  
〈江南蘇州勸辦賑捐總局文〉。  
〈金門地區書信〉。  
〈長崎中華商務總會信函〉。  
〈長崎中華總商會信函〉。  
〈長崎中華總商會修訂章程〉。  
〈長崎華商商會信函〉。  
〈長崎華商商會章程〉。  
〈長崎華僑時中小學校文書〉。  
〈長崎福建會所信函〉。  
〈長崎福建會所章程〉。  
〈長崎福建聯合會定章〉。  
〈香港地區商號書信〉。  
〈泰昌永記神濱信底〉。  
〈海參崴地區商號書信〉。  
〈神戶地區商號書信〉。  
〈商部核定長崎華商總商會便宜章程〉。  
〈農工商部劄〉。  
〈農商部委任狀〉。  
〈福建省保護回國華僑辦法五條〉。

## 公私領域之間——長崎僑領陳世望（1901-1940）

- 〈福建會所議事紀錄〉。
- 〈福建長生會各項總登〉。
- 〈福建長生會結冊〉。
- 〈駐長崎領事館訓令第二號附鈔件〉。
- 〈穎川陳府喪紀〉。
- (二) 《東洋文庫華僑關係》(東京都，公益財團法人東洋文庫藏)
- (三) 帳簿(長崎，長崎文化歷史博物館藏)
  - 《八閩會館總簿》。
  - 《長崎華商泰益號帳簿：各費總簿》。
  - 《長崎華商泰益號帳簿：結彩豐盈》。
  - 《長崎華商泰益號帳簿：華商總簿》。
  - 《長崎華商泰益號帳簿：銀行查存》。
  - 《泰鋗震記：各費總部（簿）》。
  - 《福建會所日清簿》。
  - 《福建會館總簿》。
- (四) 寺廟碑文(長崎，福濟寺藏)
  - 〈大遠諱經營趣意書——分紫山福濟寺〉。
- (五) 族譜
  - 張璋全編輯，《黃坑黃氏族譜》。2005年，未刊。

## 二、未出版資料集

- 朱德蘭執編，《長崎華商泰益號關係商業書簡資料集：神戶地區商號（1890-1959年）》。1993年日本文部省科學研究費補助國際共同研究，No. 04044157。
- 朱德蘭執編，《長崎華商泰益號關係商業書簡資料集：臺北地區商號（1899-1938年）》。1991年蔣經國國際學術交流基金會研究費補助計畫，No. RG007-90。
- 朱德蘭執編，《長崎華商泰益號關係商業書簡資料集：關門地區商號（1906-1938年）》。1993年日本文部省科學研究費補助國際共同研究，No. 04044157。

### 三、工具書

長崎華僑研究會編，《長崎華商泰益號關係書簡目錄》。長崎：長崎華僑研究會，1990 年。

長崎県立長崎図書館編，《幕末・明治期における長崎居留地外国人名簿Ⅲ》。長崎：長崎県立長崎図書館編，2004 年。

施添福總編纂，《臺灣地名辭書》，卷 24·金門縣。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14 年。

### 四、報紙

《東洋日の出新聞》，長崎，1915 年。

《長崎日日新聞》，長崎，1938 年。

《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907-1908 年。

### 五、專書

山岡由佳，《長崎華商經營の史的研究—近代中國商人の經營と帳簿》。京都：ミネルヴァ書房，1995 年。

中華会館編，《落地生根—神戸華僑と神阪中華会館の百年》。東京：研文出版，2000 年。

内田直作，《日本華僑社會の研究》。東京：同文館，1949 年。

市川信愛編，《長崎華商泰益號關係資料》，第 1 輯。長崎：長崎華僑研究會，1985 年。

伍德宮廟誌編輯小組，《金門新頭「蘇府王爺」開基廟「伍德宮」重建誌》。金門：金門縣金湖鎮伍德宮管理委員會，2014 年。

朱德蘭，《長崎華商貿易の史的研究》。東京：芙蓉書房，1997 年。

朱德蘭主編，《第四屆國際漢學會議—跨越海洋的交換》。臺北：中央研究院，2013 年。

竹村長槌，《大典記念名鑑》。長崎：九州日の出新聞社，1916 年。

## 公私領域之間——長崎僑領陳世望（1901-1940）

- 呂順長，《清末中日教育文化交流之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12年。
- 和田正広、翁其銀，《上海鼎記號と長崎泰益號——近代在日華商の上海交易》。福岡：中国書店，2004年。
- 長崎華僑時中小學校編，《長崎華僑時中小學校創立二十周年紀念刊》。長崎：長崎華僑時中小學校，1925年。
- 姜亞沙編，《清末官報匯編》，第46、47冊。北京：全國圖書館文限縮微複製中心，2006年。
- 重藤威夫，《長崎居留地と外國商人》。東京：風間書房，1967年。
- 宮田安，《續長崎華僑史稿（史・資料編）》，年報第4輯，《續編悟真寺所藏の唐人關係資料》。長崎：長崎華僑研究會，1988年。
- 張玉法，《中華民國史稿》。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8年。
- 張洪祥，《近代中國通商口岸與租界》。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3年。
- 許紫芬，《近代中國商人的經營與帳簿——長崎華商經營史的研究》。臺北：遠流出版公司，2015年。
- 陳來幸，《近代中国の総商会制度——繋がる華人の世界》。京都：京都大学學術出版会，2016年。
- 陳優繼，《ちゃんぽんと長崎華僑——美味しい日中文化交流史》。長崎：長崎新聞社，2009年。
- 湯熙勇主編，《中國海洋史論文集》，第7輯。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1999年。
- 菱谷武平，《長崎外人居留地の研究》。福岡：九州大学出版会，1988年。
- 廖赤陽，《長崎華商と東アジア交易網の形成》。東京：汲古書院，2000年。
- 團龍美編集，《時中——長崎華僑時中小學校史文化事誌》。長崎：時中編纂委員會，1991年。
- 橫山宏章、陳東華，《寫真誌 孫文と長崎——辛亥革命100周年》。長崎：長崎文獻社，2011年。

## 六、期刊論文

朱德蘭，〈明治期における長崎華商泰昌號と泰益號との貿易ネットワークの形成〉，

國史館館刊 第 50 期

九州國際大學社會文化研究所，《紀要》，第 35 號（1994 年 11 月）。

## 七、網路資料

〈北京政府駐外使領年表（1912-1928）〉，收錄於「中央研究所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http://archives.sinica.edu.tw/wp-content/uploads/8-1-1-4.pdf>（2016/07/23 點閱）。